##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1 113年度金訴字第689號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918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28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霖鴻(原名鄭建宏) 06 07 09 選任辯護人 鍾韻聿律師 10 董晉良律師 11 告 夏和堃 被 12 13 14 15 選任辯護人 許惠珠律師 16 蔡永德 17 18 19 20 吳岳庭 21 22 23 24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張清富律師 25 被 告 孫于昌 26 27 28 被 告 許又壬 29

01	常立德
02	
03	
04	賴友賢
05	
06	
07	
80	
09	李嘉宏
10	
11	
12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4	(111年度偵字第16532號、112年度偵字第20091號、112年度偵
15	字第25870號、112年度偵字第28798號、112年度偵字第41653
16	號、113年度偵字第21936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4
17	9號、114年度偵字第2488號、113年度偵字第31336號)、及移送
18	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1336號),本院合併審判,判決如下:
19	主文
20	□鄭霖鴻(原名鄭建宏)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8號所示之罪,各
21	處如上開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
23	徒刑陸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24	□夏和堃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0號所示之罪,各處如上開各編號
25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四編
26	號7所示之物沒收。
27	□蔡永德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0號所示之罪,各處如上開各編號
28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29	□吳岳庭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0號所示之罪,各處如上開各編號
30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31	□孫于昌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0號所示之罪,各處如上開各編號

- 01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 02 3、4所示之物均沒收。
- ○3 □許又壬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5、18至68所示之罪,各處如上開
   ○4 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扣案之犯罪所
   ○5 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 06 □常立德犯如附表二編號18、60所示之罪,各處如上開各編號主 07 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8 □賴友賢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5、18至68所示之罪,各處如上開○9 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 10 □李嘉宏犯如附表二編號1、4、5、6、9、12、13、14、15、1 7、20、23、24、27、30、34、35、36、38、39、41、42、4 3、46、54、56、58所示之罪,各處如上開各編號主文欄所示 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 參萬伍仟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鄭霖鴻(原名鄭建宏,下稱鄭建宏)、夏和堃、蔡永德、吳 岳庭、孫于昌、許又壬、賴友賢、常立德、李嘉宏、劉美君 (通緝中)陸續於民國111年5、6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許又壬、賴友 賢、常立德、李嘉宏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分經本院112年度 金訴字第782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46號、第400號判決在 案),鄭建宏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作為集團指揮角 色,先招攬夏和堃看顧及監控人頭帳戶提供者,及招攬薪永 德、吳岳庭協助看顧及監控工作,蔡永德再招攬孫于昌協助 看顧及監管人頭帳戶提供者(私行拘禁之對象包含游宗翰, 有森沅、楊茂詠、李宥銘、邱武烽、黃家輝、吳琦豐、朱彦 儒、郭政宗【下稱游宗翰等9人】、潘承佑、黃士豪等11人 【下稱游宗翰等11人】,其中潘承佑、黃士豪遭剝奪行動自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由係鄭建宏與他人所犯,與夏和堃、蔡永德、吳岳庭、孫于昌無涉,詳後述),另常立德、李嘉宏、劉美君則擔任提款車手,賴友賢負責載送人頭帳戶提供者至拘禁地點及前往銀行開戶,另李嘉宏並提供其擔任負責人之趁麤有限公司或趁麤企業社(下合稱趁麤公司)如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予該集團使用。夏和堃、許又壬、蔡永德、吳岳庭、孫于昌、常立德、賴友賢、李嘉宏等人即以前揭分工之方式參與犯罪組織,而分別為以下犯行:

- (一)鄭建宏、夏和堃、蔡永德、吳岳庭、孫于昌共同基於剝奪他 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111年5月間,先透過不詳人士誘 引游宗翰等9人分別至麗馨精品商旅七賢館(址設高雄市前 金區市○○路000號),或高雄市○○區○○○○0號即高雄 85大樓內之不詳旅館等處,並由夏和堃、蔡永德、孫于昌輪 流看管游宗翰等9人;另鄭建宏與洪國誌(另案通緝中)及 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同 年5月間,將潘承佑、黃士豪誘引至奇異果快捷旅店高雄九 如店(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或奇異果快捷 旅店高雄車站店(址設高雄市○○區○○街00號),而由洪 國誌及不詳之人負責看管潘承佑、黃士豪,使之不得外出, 夏和堃並架設網路監視器作為遙控監管使用,吳岳庭則協助 為游宗翰等9人購買便當、食物或其它雜物及更換住宿飯 店、房間等,以此方式剝奪其等行動自由,游宗翰等人遭拘 禁期間,李宥銘曾擅自離開而遭夏和堃等人帶回毆打,另吳 **墒豐受監控期間情緒不穩,亦遭夏和堃等人毆打前往就醫。**
- 二鄭建宏、夏和堃、蔡永德、吳岳庭、孫于昌與許又壬、賴友賢、常立德、李嘉宏、劉美君及該集團之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透過如附表一所示之通訊軟體或交易平台,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期貨、石油、黃金、美元指數、虛擬貨幣或娛樂城獲利可期云云,致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均陷於錯誤,匯出如附表一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均陷於錯誤,匯出如附表一

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該等遭詐騙款項再陸續流向上開人頭帳戶提供者所提供之各層帳戶,最終多數款項流向上口企業有限公司(該帳戶由劉美君申辦,下稱上口公司)或趁麤公司或高鑫隆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高鑫隆公司,由鄭建宏、許又壬於111年4月尋覓陳昱淮配合登記擔任負責人,詳後述)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再由如附表一所示車手提領後上交該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鄭建宏與許又壬、常立德(上列2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 字第782號判刑在案)共同基於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 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用以掩飾或隱匿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 顯不相當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特殊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等犯意聯絡,由鄭建 宏於111年3月間,指示許又壬將鄭建宏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高 鑫隆公司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由許又壬以每月新臺幣(下 同)9萬元之約定報酬, 覓得無特殊信賴關係之陳昱淮應允 擔任高鑫隆公司之人頭負責人後,陳昱淮便透過許又壬交付 其身分證、印章予鄭建宏,再由鄭建宏委託不知情之記帳士 黄玉桂於111年4月14日辦理高鑫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為陳 昱淮及更换高鑫隆公司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 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鑫隆中信帳 戶),用以收受不詳之人匯入該帳戶之款項。嗣即有真實姓 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分別於111年6月29日10時36分許,以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49萬元至高鑫隆中 信帳戶;同日12時27分,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匯款55萬元至高鑫隆中信帳戶等無合理來源, 且與鄭建宏、許又壬、常立德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鄭建宏 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確認上述款項匯入後,即指示許又壬 於同日12時16分許,駕車搭載常立德前往中信銀行青年分行 (址設高雄市○○區○○路○段000號),由常立德臨櫃提

領上開49萬元款項;復由常立德於同日14時21分許,駕車搭載許又壬前往同一分行,由許又壬冒用黃柏睿(另為不起訴處分)身分,使用黃柏睿遺失之國民身分證,在中信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交易人姓名」欄位,偽簽「黃柏睿」署名1枚,以表示黃柏睿有意自高鑫隆中信帳戶提領現金55萬元之意,並向該分行櫃檯行員行使之,致該行員誤信黃柏睿為辦理臨櫃提款之人,足生損害於黃柏睿及忠信銀行管理存款之正確性。惟因銀行行員於取出上述55萬元欲交付許又壬之際察覺異狀,乃報警處理,當場扣得如附表四編號10至16所示之物。

三、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及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令轉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由

##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查,被告鄭建宏、夏和堃、蔡永德、孫于昌、吳岳庭(下稱被告鄭建宏等5人)以外之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於被告鄭建宏等5人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當不具證據能力,惟就未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本院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援作認定被告鄭建宏等5人關於加重詐欺取財等其他犯行之證據,而不在排除之列。至被告鄭建宏等5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被告鄭建宏等5人本人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當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亦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

下,作為證明各該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自不待言。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而本案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至其他未引用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自無再說明有無證據能力之必要,併予敘明。

## 貳、事實□部分

一、被告鄭建宏部分

訊據被告鄭建宏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當初夏和堃說要 賣簿子,但我沒有在收簿子,我只是告訴夏和堃如果要做偏 的就去找許又壬,我才會介紹夏和堃與許又壬認識,之後的 事情就是他人自己去處理,至於暱稱「萬三」之人於TELEGR AM傳送的名單可能與貸款有關,之後許又壬拿了1支工作機 給我,又把我加到他們討論控制人頭帳戶的群組,另夏和堃 問我控制不住提供帳戶的人要如何處理,後來是夏和堃要我 陪他去彌陀找蔡永德,我絕無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等語。經 查:

(一)以下事實,業據被告鄭建宏供述在卷,或為被告鄭建宏所不爭執,或經證人即共同被告夏和堃(偵三卷第409至415頁)、許又壬(偵四卷第491至497頁)、蔡永德(偵二卷第81至85頁)、吳岳庭(偵三卷第287至291頁)、常立德(追加1他二卷第81至87頁)、賴友賢(偵一卷第499至501頁)於偵查中具結證述;證人即提供帳戶之游宗翰等11人於警詢或偵查中證述;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於警詢證述在卷(出處均詳見附表三),並有如附表三所示非供述證據附恭可參,而堪認定:

1.被告夏和堃在某犯罪組織負責看顧及監控人頭帳戶提供者,被告許又壬擔任該組織監控手之管理者及提款車手,嗣被告夏和堃另招攬被告蔡永德、吳岳庭協助看顧及監控工作,被告蔡永德再招攬被告孫于昌協助看顧及監管人頭帳戶提供者游宗翰等11人,另被告常立德、李嘉宏、劉美君則擔任提款車手,被告賴友賢負責載送人頭帳戶提供者至拘禁地點及前往銀行開戶。

- 2.被告夏和堃、蔡永德、吳岳庭、孫于昌於111年5月間,先透過不詳人士誘引游宗翰等9人分別至前揭旅館,並由被告夏和堃、蔡永德、孫于昌輪流看管游宗翰等9人,另潘承佑、黄士豪於同年5月亦遭誘引至前揭旅館,而由洪國誌及不詳之人看管潘承佑、黄士豪,使之不得外出,被告夏和堃並架設網路監視器作為遙控監管使用,被告吳岳庭則協助為游宗翰等9人購買便當、食物或其它雜物及更換住宿飯店、房間等,游宗翰等人遭拘禁期間,李宥銘曾擅自離開而遭被告夏和堃等人帶回毆打,另吳墳豐受監控期間情緒不穩,亦遭被告夏和堃等人毆打前往就醫。
- 3.被告夏和堃等人所屬犯罪集團成員透過如附表一所示之通訊 軟體或交易平台,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佯 稱投資股票、期貨、石油、黄金、美元指數、虛擬貨幣或娛 樂城獲利可期云云,致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均陷 於錯誤,匯出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 戶,該等遭詐騙款項再陸續流向上開人頭帳戶提供者所提供 之各層帳戶,最終多數款項流向上口公司、趁麤公司、高鑫 隆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再由如附表一所示車手提領後 上交該詐欺集團。
- (二)被告鄭建宏於被告許又壬、夏和堃等人所屬犯罪集團所為前 揭妨害行動自由、詐欺及洗錢犯行,立於指揮者之角色,業 據證人許又壬於偵查中證述綦詳,並於112年4月19日結證 稱:鄭建宏於111年3月間請我照顧他的人的生活起居,起初 他沒有說明白,是後來才知道這些人是人頭帳戶申設人,要

控管這些人,不要讓這些人跑掉,並買三餐及接送人員,85 大樓的房間是我去承租的,租金是我先墊再向鄭建宏拿,租 金一天1600元至1700元,前後控管20至30人等語(追加1他 二卷第256至257頁);復於112年9月28日結證稱:鄭建宏於 111年3、4月間跟我說希望我幫他顧人,要我幫忙買飯進 去,鄭建宏一開始沒有特別交代不能讓這些人離開房間,過 兩三天後,鄭建宏就有交代不能讓這些人亂走,他們要去哪 裡要向鄭建宏回報,那時我就有問鄭建宏為何要這樣做,他 說這些人是賣簿子的人,鄭建宏把薪水給我,由我來轉交, 鄭建宏有把我拉進去一個飛機的群組,拉我的人是「萬 九」,就是鄭建宏,鄭建宏要求要統計人數,可能是怕有人 跑掉,鄭建宏有提過「胖仔」(即被告夏和堃),鄭建宏跟 我說把東西拿給胖仔,並給我胖仔的FACETIME,就是叫我把 工作機及監視器拿給胖仔,我與胖仔聯絡的手機也是工作 機,我會與常立德一起去領錢,常立德是鄭建宏找來看管我 的,避免錢被我吃掉,鄭建宏叫我與常立德去領錢,並叫我 教常立德如何領錢,鄭建宏會在早上問我在哪裡,會叫我去 某路找1台他指定的車子,上車去拿簿子與大小章,我每次 領錢都是拿高鑫隆公司的簿子與大小章,我都是臨櫃領錢, 每天大概1筆或2筆,領完之後就打電話跟鄭建宏聯絡,鄭建 宏會跟我說去哪裡交接,一樣是什麼路上什麼車子與車牌, 並拿去車上交接,將高鑫隆公司的簿子、印章及領到的錢交 給車上的人,每次來的人都不同,鄭建宏在當天晚上或隔天 會給我酬勞,每次幾千元或1萬元等語(偵四卷第491至49 2、494至496頁);另於113年4月11日結證稱:鄭建宏一開 始要我找人幫忙買飯、訂房間,並沒有說要幹嘛,當時有人 跑掉,鄭建宏叫我賠20萬元,我就問他要幹嘛,他就說是要 收人頭戶,要把人頭戶的簿主控制在房間內,我沒有賠他20 萬元,鄭建宏就叫我繼續做,再從賺的錢裡面扣,當時使用 FACETIME、飛機聯絡,但手機一直換,過一陣子鄭建宏就會 收走等語(追加1他二卷第150頁);又於113年10月21日證

稱:111年4月、5月間,曾受鄭建宏指示在奇異果飯店高雄 01 車站店、九如店擔任詐團監控手之工作,所監控的對象,就 02 是人頭帳戶提供人,我是受鄭建宏的指示,載他們到飯店 住。鄭建宏有給我工作機,用FACETIME打電話連絡,鄭建宏 04 給監控手是一天2000元,我1個月2萬多元,監控人對我,我 再對鄭建宏等語(追加2偵四卷P158-159),核與證人夏和 堃於112年8月1日偵查中結證稱:我原本是要請鄭建宏介紹 07 我去賣簿子,但因為我線上約定辦不出來,可能無法賣簿 子,我問鄭建宏有沒有缺人,鄭建宏就介紹我去85大樓看顧 賣簿子的人,鄭建宏介紹1個阿弟仔(即被告許又壬)給我 10 認識,這個阿弟仔在85大樓這邊,後來我去85大樓找阿弟 11 仔,請他幫我處理簿子的事,但我的線上約定辦不出來無法 12 賣,我就問阿弟仔可不可以去那裡工作,阿弟仔說他們人手 13 不夠,我當天就在那邊工作了,當時就有看到阿弟仔在看顧 14 3、4個賣簿子的人等語(偵三卷第278頁);及112年8月11 15 日及23日結證稱:我聽鄭建宏說他有在收簿子,且賣給他簿 16 子不會卡到刑案,頂多就是簿子被封控,我那陣子沒工作需 17 要錢,所以跟鄭建宏說要賣簿子給他,鄭建宏跟我說如果沒 18 錢,不如幫他去顧人,要顧的就是賣帳戶的人,一開始是用 19 臉書與鄭建宏聯絡,在我答應幫鄭建宏顧人後,鄭建宏拿給 20 我1支IPHONE手機當作工作機,鄭建宏說按照人數與天數算 21 錢,所以我會記錄每天總共多少人,並記錄在工作機,鄭建 22 宏也知道送了多少人來,我統計人數是為了確認鄭建宏給我 23 的錢是否正確,只有在顧的人有發生狀況時才需要跟鄭建宏 24 講,後來有1位賣帳戶的人憂鬱症發作,我有向鄭建宏回報 25 該人在作亂,鄭建宏說會請收簿子的人處理,後來鄭建宏叫 26 了3個年輕人過來拿小支的鋁棒毆打該人,事發後鄭建宏換 27 另1支工作手機給我,後來我把工作手機遺失,鄭建宏就用F 28 ACETIME打給我自己的手機聯絡,後來因為孫于昌出事,我 與鄭建宏去找蔡永德,是鄭建宏開他的白色BMW載我去的, 我跟蔡永德說鄭建宏是我的上線,蔡永德說孫于昌交保的錢 31

是他媽媽借來的,詢問鄭建宏可否幫他支付,但鄭建宏反問 說要確認孫于昌什麼都沒說,要孫于昌證明他什麼都沒說才 願意出錢等語(偵三卷第410至412、414、431頁);與本院 審理中證稱: 顧人就是提供人頭帳戶的人,要看管他們,買 飯給他們吃。一起做這件事情的人有蔡永德、吳岳庭、許又 壬、孫于昌、鄭建宏,「龍行天下」是許又壬就是阿弟仔, 鄭建宏有給我一支IPHONE作為聯絡使用的工作機,看管這些 人頭時曾有出狀況,也有打電話跟鄭建宏回報。找蔡永德、 吴岳庭來顧人之事,有向鄭建宏回報,薪水工資發放及租金 都是鄭建宏拿現金給我,所以我認為鄭建宏是上線,「阿弟 仔」不是老闆,鄭建宏說我有問題時打給他,他就幫我聯絡 人,幫我處理,錢都是他給我的,所以我認為鄭建宏是上 線。工作機也是鄭建宏拿給我,之後他又拿回去了,聯絡不 到許又壬會找鄭建宏,找到誰都沒關係,把事情交代就可以 了,警局和偵查時期跟鄭建宏的交情是不錯等語(院卷二第 378、382、385、388、390至392頁)均相符,足認其2人證 述之可信度極高。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關於被告鄭建宏與被告夏和堃、許又壬之關係部分,被告鄭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在很久以前透過朋友介紹認識夏和堃,在服刑時又遇到,他在疫情期間過來找我辦貸款沒有過,在我做貸款工作的時候許又壬來找我辦青創貸款沒過,後來他有帶很多客戶找我辦青創貸款,另夏和堃說想賣帳戶給我,我就在111年上半年介紹夏和堃與許又壬接洽,他們聯繫不上就會找我幫忙聯絡,許又壬會傳送要賣帳戶者的訊息給我,要我轉傳給夏和堃、我有特別取至整體是許又壬要我轉傳的,我比較常與許又壬聚會,與夏和堃聚會(警三卷第47、49、54、59頁,偵四卷第305至308頁,聲點之丟,核與證人夏和堃、許又壬均曾因貸款之需而求助於被告鄭建宏人夏和堃、許又壬均會因貸款之需而求助於被告鄭建宏人夏和堃、許又壬均會因貸款之需而求助於被告鄭建宏人資和茲等內紹諸多客戶予被告鄭建宏,而被告鄭建宏

29

31

四另關於剝奪潘承佑、黃士豪行動自由部分,除據證人潘承 佑、黄士豪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遭剝奪行動自由明確外,證 人即同案被告賴友賢於偵查中陳稱:我有被僱用去顧人(含 黄士豪、潘承佑),並買飯給他們,照顧他們的生活起居, 是許又壬開價1天2000元叫我做的,存摺是他拿去,交帳戶 的人知道可以拿錢,所以很配合,我是與洪國誌一起在那裡 顧人,還有帶他們去開戶及綁定約定帳戶等語(追加2偵一 卷第324頁,追加2偵四卷第71、128頁),核與證人許又壬 於偵查中陳稱:我有指示賴友賢及洪國誌在奇異果飯店高雄 車站店、九如店擔任監控手,他們監控的對象是人頭帳戶提 供者,我叫他們買便當給人頭帳戶提供的人吃,叫他們人在 房間裡,他們不可自己出去,我是受鄭建宏指示的,鄭建宏 有給我工作機,我用FACETIME打電話聯絡,監控手1天2000 元,我1個月2萬多元等語相符(追加2偵四卷第158至159 頁)。而證人許又壬係被告鄭建宏招募擔任監控者之管理 人,業經認定如前,且潘承佑、黃士豪遭拘禁之期間與游宗 翰等9人重疊、遭拘禁手法相同,足認被告鄭建宏同為潘承 佑、黄士豪遭剝奪行動自由之指揮者。

31

(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關於「主持」、「操縱」、「指揮」者間 之區別,則在於渠等在組織內擔任之角色及負責工作之不 同。所謂主持,係指主事把持,即係在犯罪組織中作為首腦 而居於領導者之地位; 而所謂操縱,則係位於主持者之下, 為犯罪組織架構之規畫、內部單位之安排、內部規則之建 立、犯罪計畫及組織走向之擘畫等領導整個犯罪組織運作之 行為;而所謂指揮,則係就特定任務之實現,下達行動指 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經 查,被告鄭建宏參與本案犯罪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 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無訛,而被告鄭建宏加入本 案犯罪組織,負責蒐集所屬詐欺集團所需之人頭帳戶,並下 令被告許又壬、夏和堃、蔡永德、孫于昌、吳岳庭、賴友賢 等人,由渠等管理監看車主、帶領人頭帳戶提供者前往銀行 開戶、購買三餐之日常生活所需物品及發放監看者薪資,及 指示車手提領人頭帳戶內款項、支付車手薪資及將贓款繳回 詐欺集團等(被告夏和堃等8人均自白如事實所示之分工情 形,詳後述),而為達成詐欺集團分工詐騙如附表一所示被 害人及告訴人之任務,得對被告許又壬、夏和堃等人下達行 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依前揭說明,被告鄭建宏顯與 僅聽取號令,而為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足見被告鄭建宏為 本案犯罪組織之核心成員,至少為指揮者之角色。另參以證 人夏和堃於偵查中結證稱:我還沒有去顧人時,我跟鄭建宏 去酒店喝酒,當時有一個年輕人長得很帥,鄭建宏向我介紹 這位年輕人是他的上線,當時有講到這個年輕的名字,但我 忘記了,不過我記得這個年輕人,我於108年在高二監執行 時,跟鄭建宏同工廠,且他曾經找我要過新制服,所以我有 點印象也是這次跟鄭建宏去酒店喝酒,才知道他有在收簿子 等語(偵三卷第414頁),已難排除在被告鄭建宏之上尚有 更高層之成員,而缺乏證據足認被告鄭建宏為本案犯罪組織 之首腦,亦無證據可證被告鄭建宏具有規劃犯罪組織架構或 「跨組間」人員安排之權,而與主持或操縱犯罪組織之情形

- (六)至被告鄭建宏雖以前揭情詞置辯,且證人許又壬於審理時亦 附和其詞,證稱:我不知道是誰叫我找人去顧人,本案與鄭 建宏無關,當初是警察拿鄭建宏手機截圖給我看,我就隨便 交代1個人出來云云。經查:
- 1.被告鄭建宏於警詢時陳稱:在我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0)
  TELEGRAM與暱稱「萬三」、「沈萬酒」對話提到名單的訊息內容,我忘記是什麼意思,如果沒記錯,應該是胖仔傳給我,然後我再轉傳給許又壬,因為他們有時會突然轉給我,然後我再轉傳等語(警三卷第55至56頁),而暱稱「萬三」、「沈萬酒」傳送給被告鄭建宏的名單均係提供人頭帳戶而遭剝奪行動自由之人,如上開犯行與被告鄭建宏無關之所,之人與無關之不論是被告許又壬或是夏和堃,應無自曝犯行與無關之等,增加遭人舉報而被查獲之風險。何況,被告許又壬或是夏和堃已有通訊軟體可互相聯絡,只要自行傳送訊息給對不可,應無再透過被告鄭建宏轉達之必要,此益徵暱稱「萬三」、「沈萬酒」之人係回報人頭帳戶提供人之名單及拘禁期間之訊息予被告鄭建宏無誤。
- 2.被告鄭建宏於聲羈訊問時陳稱:許又壬在對話中叫我不要再睡了,一定是許又壬聯絡不到夏和堃,可能是他們兩邊配合出了什麼事情很嚴重,所以急著找我,看看有沒有辦法聯絡到夏和堃,我就一直問許又壬到底發生什麼事,反正一直的解他們的過程,後來我有打給夏和堃等語(聲點)以後續又打給許又壬跟他說找不到夏和堃等語(聲點)公子至25至26頁)。而被告許又壬聯絡被告鄭建宏之原因係被告孫于昌於111年6月2日凌晨5時許,在85大樓所承租之房間被查獲,如被告孫于昌監管之行為與被告鄭建宏無涉,被告許又壬大可直接以各種通訊軟體聯繫被告夏和堃,根本無須透過被告鄭建宏轉達,且被告鄭建宏透過被告許又壬之說明得知上情後,未免無端被波及,實無多事詢問內情並代為聯繫

- 3.被告鄭建宏於警詢時供稱:許又壬曾經把我加到1個群組,裡面不止1個叫「萬三」、「沈萬三」,且曾在該群組看過他們討論控制人頭帳戶、指揮他們去領錢等訊息,我也確實跟「萬三」聯繫過,確認他就是許又壬,該群組大約有10多人等語(警三卷第68至69頁)。而被告鄭建宏加入之該群組既為拘禁人頭帳戶者有關之群組,顯然是為犯罪行為互相討論分工有關,若被告鄭建宏非犯罪成員之一,被告許又壬實無邀請無關之被告鄭建宏加入之必要,且若被告鄭建宏真與該犯罪無關,大可自行退出該群組自清,而非如其所言繼續留在群組中閱覽被告許又壬與他人討論控制人頭戶之必要,可見被告鄭建宏確為該犯罪集團成員甚明。
- 4.被告鄭建宏於偵查中陳稱:夏和堃來找我,問我這邊有沒有工作可以做,我就介紹他去做控人的事情,我知道許又壬在做控管人頭帳戶,我就把許又壬的聯絡方式給夏和堃,後來夏和堃有問我這些人頭帳戶的人控制不住怎麼辦,我叫他去找許又壬,夏和堃有提到發生打人的事情,他說那兩個在作亂的人很吵,他有恐嚇那兩個賣帳戶的人,說嚇一下就不吵了等語(偵四卷第412頁)。如被告鄭建宏所言被告許又壬是私行拘禁之主腦,則在提供人頭帳戶者情緒不穩時要如何處理,被告夏和堃自應請示被告許又壬,而非被告鄭建宏報告其處理方式之理,足認被告夏和堃是基於受只是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角色,向被告鄭建宏回報出了某些狀況及其處理方式,以便獲取被告鄭建宏之認同,可見被告鄭建宏係下令控管之人。
- 5.被告鄭建宏於偵查中供稱:夏和堃說他們出事情的弟弟出來 了(即被告孫于昌獲交保),要我找工作或安家費給這個弟 弟,且夏和堃說電話裡不要講那麼多,要我跟他先去見蔡永 德,所以我就跟他去找蔡永德見面等語(偵四卷第405
  - 頁)。如被告孫于昌涉案與被告鄭建宏無關,且被告許又壬

26

27

28

29

31

為主事者,被告夏和堃理應找被告許又壬給個交代,被告鄭 建宏本無須理會,岂有要求無關之被告鄭建宏為其找工作或 給予安家費補償之理。參以證人夏和堃於審理中證稱:孫于 昌出事後,有跟鄭建宏回報,鄭建宏提醒我叫其他人刪資料 等語(本院卷二第385頁);及證人蔡永德於偵查及審理中 結證:孫于昌被抓時,我問夏和堃如孫于昌出來了是否要處 理,夏和堃說叫我約孫于昌出來一起談,他會找幕後的老闆 一起來,但孫于昌不敢出面,過兩三天夏和堃就跟幕後的老 闆來彌陀找我,過程大概5分鐘,只有問說要不要讓孫于昌 過去跟他們一起工作,也沒有要處理孫于昌的事,夏和堃說 鄭建宏是幕後老闆,我問夏和堃要如何處理孫于昌3萬元交 保金的事,幕後老闆就閃爍其辭,一直迴避假裝在講電話 (偵二卷P84至85、92頁,本院卷二P426、427、429頁), 足認被告鄭建宏與夏和堃驅車前往與被告蔡永德見面,係因 被告蔡永德介紹過來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之人(即被告孫于 昌)交保獲釋後,被告蔡永德認為介紹其加入之人(即被告 夏和堃)應給個交代,而被告鄭建宏乃係事主,故被告夏和 堃轉達上情予被告鄭建宏, 並陪同被告鄭建宏與被告蔡永德 見面商討被告孫于昌交保金之問題,而向被告蔡永德介紹被 告鄭建宏為其上線(即實際應負擔交保金之人)至灼。

- 6.證人許又王於偵查中迭次結證被告鄭建宏為其老闆,依照被告鄭建宏指示行事,包括提領高鑫隆公司帳戶之款項、看管人員,並由被告鄭建宏支付薪水,而其斯時之陳述較接近案發時點,衡情對於事件始末記憶較為清晰,較能為完整陳述,亦無機會就案情與他人討論溝通,受外界影響程度較低,較無須權衡利害得失或來自被告鄭建宏之壓力,且核與證人夏和堃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已如前述,足見證人許又壬於本院審理時始翻異前詞,所為有利被告鄭建宏之證述,顯屬事後迴護之詞,要難採信。
- (七)綜上所述,被告鄭建宏所辯,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鄭建宏前揭犯行洵堪認定,

應依法論科。

- 二、被告夏和堃、蔡永德、孫于昌、吳岳庭、許又壬、賴友賢、 常立德、李嘉宏(下稱夏和堃等8人)部分
  - (一)上開事實,被告夏和堃等8人均坦承不諱(見金訴卷第185頁、第293頁、第305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被害人及警詢中證述、證人即如附表一各編號提供人頭帳戶朱彥儒、楊茂詠、吳琦豐、游宗翰、柯森沅、李宥銘、潘承佑、黃士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表一各編號人頭帳戶提供者楊茂詠等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如附表一各編號各層金流人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如附表一各編號各層金流人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組、如附表一各編號各層金流人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組、並告事主、常立德、他案提領車手賴友賢、陳昱淮臨櫃提領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與提款憑條、被告李嘉宏提款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被告鄭建宏、夏和堃、孫于昌、變更登記、爲金隆公司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相關資料(均詳如附表三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夏和堃等8人之自白均與事證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 (二)至被告吳岳庭之辯護人主張本案應構成幫助犯等語(見金訴卷第406頁),惟被告吳岳庭係立於現場監控者之地位,對於提供帳戶者實施監控,並得在場與共犯夏和堃等人以通訊軟體討論本案犯罪過程,是其涉案情節與扮演角色均較提供帳戶者為嚴重,顯係基於與詐欺不法份子共同犯罪之認識而為本案犯行,並擔任遂行詐欺犯罪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非僅屬幫助犯罪甚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夏和堃等8人之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參、事實□部分

一、訊據被告鄭建宏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從107年與劉 文龍投資設立高鑫隆公司,主要是做清潔工作,後來轉做貸 款工作時,許又壬說他需要這間公司來辦貸款,所以於111 年4月間把高鑫隆公司轉讓給他,讓他找人頭去頂,培養公

- (一)以下事實,業據被告鄭建宏供述在卷,或為其所不爭執,並有證人即同案被告許又壬、常立德、陳昱淮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身分證遭冒用之黃柏睿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銀行員林慧娟於偵查中之證述在卷,復有高鑫隆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資料、高鑫隆公司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往來明細、中信銀行監視畫面擷取照片、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黃柏睿之國民身分證可佐,而堪認定:
- 1.許又壬於111年3月間,將高鑫隆公司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由許又壬以每月9萬元之約定報酬,覓得無特殊信賴關係之陳昱淮應允擔任高鑫隆公司之人頭負責人後,陳昱淮交付其身分證、印章予許又壬,再由記帳士黃玉桂受託於111年4月14日辦理高鑫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為陳昱淮及更換高鑫隆公司申辦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鑫隆中信帳戶),用以收受他人匯入之款項。
- 2.嗣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於111年6月29日10時36分許,以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49萬元至高鑫隆中信帳戶;同日12時27分,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55萬元至高鑫隆中信帳戶等無合理來源,且與許又壬、常立德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
- 3.某詐欺集團成員於確認上述款項匯入後,即指示許又壬於同日12時16分許,駕車搭載常立德前往中信銀行青年分行,由常立德臨櫃提領上開49萬元款項;復由常立德於同日14時21分許,駕車搭載許又壬前往同一分行,由許又壬冒用黃柏睿身分,使用黃柏睿遺失之國民身分證,在中信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交易人姓名」欄位,偽簽「黃柏睿」署名1枚,以表示黃柏睿有意自高鑫隆中信帳戶提領現金55萬元之意,並向該分行櫃檯行員行使之,致該行員誤信黃柏睿為辦理臨櫃提款之人。惟因銀行行員於取出上述55萬元欲交付許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被告鄭建宏指示許又壬尋找高鑫隆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及指 示許又壬領取高鑫隆公司帳戶內款項之事實,業據證人許又 壬於偵查中具結證述綦詳,並於112年9月28日證稱:我知道 高鑫隆公司,當時我幫鄭建宏向陳昱淮收證件,要辦什麼我 不清楚,還有陪陳昱淮去第一銀行及中信銀行開公司戶,這 也是鄭建宏叫我陪陳昱淮去的,就是去開高鑫隆的公司戶, 辦完後我有聯絡鄭建宏, 鄭建宏就找人將公司的簿子及大小 章收走等語(偵四卷第493頁);復於113年4月11日證稱: 鄭建宏跟我說要拿公司戶頭去用,拜託我去找人,我找到陳 昱淮,並跟他說每月給他9萬元,讓他來當負責人,且我實 際有給他錢,是鄭建宏拿給我,我再拿給陳昱淮,但我沒有 陪陳昱淮去變更負責人,我收走陳昱淮的證件後交給鄭建 宏,他就自己去辦,高鑫隆帳戶何時要領錢、領多少錢,都 是鄭建宏指示的等語(追加1他二卷151頁);參以被告鄭建 宏斯時招攬證人許又壬擔任監控手之管理者,依被告鄭建宏 指示辦事,已認定如前,足見證人許又壬前揭證述之可信度 極高。
- (三)關於高鑫隆公司變更負責人為陳昱淮之過程部分,證人黃玉桂於偵查中具結證稱:鄭建宏是我的客戶,他從110年左右找我幫忙記帳,鄭建宏說他是高鑫隆公司的負責人,可是後來要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時,發現他根本不是負責人,高鑫隆公司於111年4月14日變更負責人為陳昱淮是鄭建宏委託我來的,我不認識陳昱淮、許又壬,這些變更資料都是鄭建宏,的,我不認識陳昱淮、許理變更印鑑也是鄭建宏叫我辦的於我的,高鑫隆公司辦理學更印鑑也是鄭建宏叫我辦的交給我的,鄭建宏說高鑫隆公司是他的,我也認為他是實際更發我的,鄭建宏說高鑫隆公司是他的,我也認為他是實際更登記資料附卷可參;參以證人黃玉桂從事記帳士工作,僅係向被告鄭建宏收取費用處理被告鄭建宏交辦事項,且與被告鄭建宏收取費用處理被告鄭建宏交辦事項,且與被告鄭

建宏無仇恨糾紛,亦不認識證人許又壬,應無故為不實證述之必要;另佐以證人黃玉桂前揭證述是被告鄭建宏交付相關證件及文件辨理變更登記乙節,核與證人許又壬前揭證述將陳昱淮之證件交付被告鄭建宏等語相符,足認證人許又壬、黃玉桂之前揭證述均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是以,被告鄭建宏若確有轉讓高鑫隆公司予許又壬,則相關公司轉讓程序理應由許又壬自行或委託他人代辦及自行負擔費用。故陳昱淮實屬高鑫隆公司之名義負責人,該公司仍由被告鄭建宏掌控而為實際負責人,且許又壬依被告鄭建宏指示提領高鑫隆公司銀行帳戶款項之事實,均堪認定。

- 四承上,高鑫隆公司中信銀行帳戶實際為被告鄭建宏管領中, 且許又壬係依被告鄭建宏指示前往領款交予被告鄭建宏,則 許又壬出具黃柏睿之身分證冒用黃柏睿為代理人,代理高鑫 隆公司提領前揭55萬元,顯係被告鄭建宏授意並提供黃柏睿 遺失之身分證所為無誤。故被告鄭建宏此部分特殊洗錢、行 使偽造私文書、冒用身分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等罪, 應堪認定。
- (五)至被告鄭建宏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被告鄭建宏於偵查及聲羈訊問時陳稱:許又壬以前是協助我辦貸款的人,去年(111年)才認識,沒有很熟,只知道他遊手好閒等語(偵四卷第308頁,聲羈四卷第23頁),而被告鄭建宏與許又壬既非熟識之友人,且被告鄭建宏自承經營高鑫隆公司以虧損作收,應無平白無故無償轉讓該公司予許又壬之理。又被告鄭建宏認為許又壬不務正業,應無資力或意願接下該公司發展之可能;復佐以證人陳昱淮於審理時證稱:高鑫隆公司中信帳戶是我辦理變更的,但也是當下他們就收走。我只是當人頭,111年6月6日有去左營區博愛二路88號中國信託銀行提領高鑫隆公司帳戶內20多萬元,我是跟賴友賢一起去的們都有叫他鄭哥,我領完錢交給賴友賢等語(院卷二第416、420頁),可見被告鄭建宏為確保可順利取得證人陳晃淮提領

之款項,乃親自出馬在場監督陳昱淮提款,此益徵被告鄭建宏為高鑫隆公司實際負責人無誤。

(六)綜上所述,被告鄭建宏所辯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鄭建宏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 法論科。

### 肆、新舊法比較

-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並無修正(係刪除原第3、4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特定身分加重處罰規定,移列同條例第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另增列第4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二)112年5月24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者,減輕其刑。」,該條第1項前段僅增列第6條之1,其他要件未修正,而自白部分則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

##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被告鄭建宏事實□之犯行,原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並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於修正後 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其法定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金,並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 前揭特殊洗錢罪於修正後提高罰金刑,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之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鄭 建宏此部分犯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罪。
- ○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除如上所述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外,另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而雖符合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縱然符合行為時法減刑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上限為6年11月,比較主刑最高度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為有利被告。

##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四、經綜合比較後,被告許又壬部分已實際繳回本犯行所取得犯 罪所得,而夏和堃等8人均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法 院應參酌新法寬嚴併濟之立法意旨減輕被告之罪責,修正後 之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 鄭建宏、夏和堃、蔡永德、孫于昌、吳岳庭、許又壬、賴友賢、常立德、李嘉宏等人(下稱被告鄭建宏等9人)就關於本案詐欺及洗錢罪部分,均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

### 五、妨害自由部分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鄭建宏、夏和堃、蔡永德、吳岳庭、孫于昌等人為事實□(一)行為後,於112年5月31日增訂刑法第302之1規定,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而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宏。夏和堃、蔡永德、吳岳庭、孫于昌共同為此部分犯行,且告訴人游宗翰等9人遭剝奪行動自由逾7日,固符合前揭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5款之構成要件,然上開被告行為時,尚無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依前揭規定,自不得適用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加以處罰。

### 伍、論罪科刑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原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其後於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第2條第1項為「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並增訂第2項「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該條例第2條第1項「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再於107年1月3日修正為「具有持

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再參諸上開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之修正理由提及「目前犯罪組織所從事犯罪活動, 已不限於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犯罪手法趨於多元」 等語,可知於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後,倘若3人以上 組成以實施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為手段,而具有持 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組織者,亦應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 範甚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968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本案由被告鄭建宏負責指揮、管理、發放薪資,另在本 案地點監看人頭帳戶之成員、負責採買日常生活所需、載送 車主至銀行開戶聯繫等事務即有被告夏和堃、蔡永德、孫于 昌、吳岳庭、許又壬、賴友賢等人,另提領車手則為被告許 又壬、常立德、李嘉宏、劉美君,除此之外,尚有不詳之機 房負責實際對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實施詐欺,因其等之參 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佐以本案之被害人高達68名,其 等以分工方式向上開被害人等實施詐術,並使上開被害人等 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所犯復屬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徒刑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足徵本案詐欺集團之組織 缜密,分工精細,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為之,而非隨 意組成之立即犯罪,具有一定時間上持續性及牟利性, 揆諸 上開說明,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 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甚明。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 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 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 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 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 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 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 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祗需單獨論 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價。

### 三、核被告所為: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被告鄭建宏(1)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 他人行動自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所 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指揮犯罪 組織罪處斷。(2)如附表一編號2至68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2 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一般洗錢罪,所犯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鄭建宏剝奪潘 承佑、黄士豪行動自由部分,雖未據起訴,然此部分犯行與 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49號、114年度偵字第2488 號)之詐欺、洗錢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為起訴效力 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3)如事實□部分,係犯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 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罪,偽造黃柏睿署押之行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所犯係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特殊洗錢罪處 斷。所犯上開各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4)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31336號),因與起 訴書附表一編號16、17部分事實相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二)被告夏和堃、蔡永德、吳岳庭、孫于昌(1)如附表一編號1部 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織、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所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2)如 附表一編號2至60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

05

07

09

1011

12

13

14

1516

17

18

1920

21

2223

2425

26

2728

29

30

31

人行動自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所犯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所犯上開各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三)被告許又壬、賴友賢如附表一編號1至15、18至68部分(編號16、17部分業經另案判決,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所犯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所犯上開各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四被告常立德如附表一編號18、60部分(其餘編號與被告常立 德無涉,不在起訴範圍),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之一般洗錢罪,所犯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所犯上開各 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五)被告李嘉宏如附表一編號1、4、5、6、9、12、13、14、1 5、17、20、23、24、27、30、34、35、36、38、39、41、4 2、43、46、54、56、58部分(編號7、19、26、29業經另案 起訴,其餘編號與被告李嘉宏無涉,均不在起訴範圍),均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中如附表 一編號5、12、36所示時間、地點先後提領款項之數個舉 動,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空為之, 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 當,所犯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所犯上開各罪,其犯意各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六)被告鄭建宏等人就事實□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部分(除其他不詳之集團成員外),詳如附表二「共同正犯」欄所載;被告鄭建宏就事實□部分,與同案被告許又壬、常立德(均另案判刑在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刑之減輕事由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被告許又壬、夏和堃、蔡永德、孫于昌、吳岳庭、賴友賢、 常立德(下稱被告許又壬等7人)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 告許又壬等7人就其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犯行,被告夏和堃、蔡永德、孫于 昌、吳岳庭、賴友賢、常立德供稱:尚未拿到任何報酬等語 (本院卷二第127-128、317頁,其等於無犯罪所得之情況 下,並無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之問題,從而解釋上 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可適用上開規定減刑)。 另被告許又壬供稱:取得2萬元報酬等語(院卷三第44 頁),可認該筆報酬核屬被告許又壬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 罪所得,被告許又壬既於本院審理中已自動繳交其所獲取此 部分犯罪所得,有本院繳款收據(院卷三第401頁)在卷可 憑,依上開說明,被告許又壬等7人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均予以減輕其刑。被告鄭建宏於 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被告李嘉宏未繳回犯罪所得,自 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 □被告許又壬、夏和堃、蔡永德、孫于昌、吳岳庭、賴友賢、 常立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負責提供如上事實欄□所述

角色分工之客觀事實,其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諱,業如前述,應認其等就洗錢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 歷次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及被告許又壬繳回所獲利益,是 關於其等所犯詐欺及一般洗錢罪,被告許又壬等7人均符合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及被告夏和堃、蔡永德、 孫于昌、吳岳庭所犯附表一編號1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符合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規定,均有 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許又壬等7人前述犯行雖均從一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 或參與犯罪組織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 時仍將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判決意旨參照)。

- (三)被告吳岳庭辯護人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惟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者而言。查,被告吳岳庭與夏和堃等人共同犯加重詐欺犯罪,並在上揭飯店看管提供人頭帳戶者,犯罪情節難認輕微,復未與附表一各編號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未能彌補其等之損失,再其本案犯行於量刑時已考量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之減刑事由,客觀上應不存在情輕法重之情形,故不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鄭建宏9人均為身心健全之成年人,均正值青壯,卻不思藉由自身能力,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私利,指揮或參與以詐欺為目的之犯罪組織,進而以事實欄□之方式分工進行詐騙計畫,騙取他人金錢,同時製造金流斷點,妨害檢警的查緝,無視詐騙、洗錢犯罪造成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無辜受騙,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鄭建宏等9人雖非實際遂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人,然被告鄭建宏、李嘉宏輕率提 供所有公司帳戶資料予集團從事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之 猖獗;被告許又壬、夏和堃、蔡永德、孫于昌、吳岳庭、賴 友賢均在如事實欄□所述飯店看管或接送人頭帳戶提供者, 容任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罪並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 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 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日數非 短,所為均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鄭建宏否認犯行之態度, 被告夏和堃等8人均坦承犯行及被告許又壬主動繳回犯罪所 得之犯後態度。另衡酌被告許又壬與附表一編號4之告訴人 達成3萬元調解,並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對於 犯罪所生損害稍有彌補,其餘被告均未彌補被害人之損失, 並被告許又壬等7人分別符合前述參與組織、洗錢之減輕事 由。再考量本案被告夏和堃、蔡永德、孫于昌、吳岳庭、賴 友賢、常立德、李嘉宏參與之詐欺、洗錢犯罪情節,被告蔡 永德、孫于昌、吳岳庭聽從被告夏和堃指示看管人頭帳戶提 供者,被告賴友賢、常立德陪同被告許又壬提領款項,被告 鄭建宏指揮被告許又壬、夏和堃行事,相較其等參與犯罪情 節輕重,被告鄭建宏等9人所涉加重詐欺已造成諸多被害人 受騙,且被告鄭建宏指揮夏和堃等人負責看管人頭帳戶提供 者,行為類屬引發我國社會譁然之台版柬埔寨情節,侵害社 會治安程度及危害秩序之影響層面嚴重,犯罪情節不輕,及 其各自之犯罪動機、手段、本案被害人被害金額非少,及其 等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院卷三 第216頁),暨如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素行,分别量處各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六、另審酌全體被告前揭犯行犯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恤刑等目的,對被告鄭建宏9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各項所示。

### 七、沒收部分

-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查,如附表四編號3(被告孫于昌所有)、如附表四編號7(被告夏和堃所有)分稱:扣案手機是聯絡本案犯罪所用等語(見警三卷第216頁、第146頁),如附表四編號5(被告鄭建宏所有),有被告鄭建宏扣案手機中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可佐(追加他二卷第263-265頁)及如附表四編號4監視器(被告孫于昌持有,警三卷第215頁)等物,為上開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
- (二)被告許又壬之犯罪所得,於本案判決前已向公庫繳納完畢,已如前述,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尚待將來發還予被害人,雖毋庸併為追徵之諭知,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被告李嘉宏供稱報酬以1%計算等語,被告李嘉宏提領附表二編號1、4、5、6、9、12、13、14、15、17、20、23、24、27、30、34、35、36、38、39、41、42、43、46、54、56、58所示之詐欺款項金額共計1,356萬5,000元,其報酬以1%計算即為1,356萬5,000元×1%=13萬5,650元,核屬被告李嘉宏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李嘉宏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附表四編號10至16所示之物為被告許又壬、常立德犯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罪所持有之財物,本應依洗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然此等扣案物已在被告許 又壬、常立德等另案(本院112度金訴字第782號)宣告沒 收,即不予重複宣告沒收。另如附表四編號9所示之物,為 被告蔡永德所犯詐欺罪所持用之物,亦於另案(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62號)宣告沒收,即不予重複宣告沒

收。至其餘扣案物均非違禁物,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01 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本案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匯入第一層帳戶、第二層帳戶、第 三層帳戶之詐欺款項,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 04 2條第2項之規定,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收之,然本院審酌此部分款項實際上已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取走,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鄭建宏等9人仍保有上開 07 款項,是本院認如對被告鄭建宏等9人宣告沒收此部分款 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 09 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12 114 年 7 中 華 民 國 13 月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 14 法 官 張雅文 15 陳銘珠 法 官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21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菙 114 年 7 月 9 民 國 日 書記官 陳雅雯 23 附表一 24 25

附表-	附表一							
編號	告訴或被害人	犯罪事實	金額(新臺幣)、匯入	匯款 時間、 金額(新臺 幣)、匯 第二層帳户	金額(新臺幣)、匯入	提領相關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年5月10日某時						

		u u u	14 1 14	. Lt 1= F 1+		
		許,使用通訊軟				
		體LINE向告訴人				
		張櫻逸佯稱,加	合庫帳戶			領上口公司土銀
		入股票及虛擬貨		元)至楊茂	帳戶	帳戶內135萬1,0
		幣投資群組,並		詠臺銀帳戶		00元(含其他不
		使用「FUEX」APP				詳被害人匯入之
		註冊帳號及匯款				款項)
		儲值等語,致其	111年5月31	111年5月31	111年5月31	111年5月31日11
			H 5 11 01 //			時57分許,李嘉
		指示於右揭時間	許,轉帳5萬	許,轉帳14	許,轉帳14	宏至臺灣中小銀
		匯款右揭金額至	元至朱彦儒	萬 4,021 元	萬4,013元至	行大昌分行,臨
		右揭帳戶。	合庫帳戶	(不含手續	趁鱻公司臺	櫃提領趁鱻公司
				費 15 元 ) 至	企銀帳戶	臺企銀帳戶內90
			111 年 5 月 31	楊茂詠臺銀		萬元(含其他不
			日 9 時 56 分			詳被害人匯入之
			許,轉帳5萬			款項)
			元至朱彦儒			
			合庫帳戶			
2	2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23	不詳	不詳	不詳
	傅翁真	11年5月23日13時	日 13 時 3 分			
	珠	3分許,使用通訊	許,轉帳5萬			
		軟體 LINE 暱稱	元 至 吳 堉 豐			
		「麗雅」向告訴	中信帳戶			
		人傅翁真珠佯				
		稱,加入股票投				
		資群組,並使用				
		「MetaTrader5」				
		交易平台匯款買				
		賣股票等語,致				
		其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於右揭時				
		間匯款右揭金額				
		至右揭帳戶。				
: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23	111年5月23	111年5月23	不詳
	何健行	11年4月1日某時	日13時22分	日13時33分	日13時39分	
		許,使用通訊軟	許,轉帳30	許,轉帳45	許,轉帳35	
		體LINE暱稱「周	萬元至朱彦	萬23元至楊	萬14元至張	
		文輝」向告訴人	儒合庫帳	茂詠臺銀帳	育銘臺銀帳	
		何健行佯稱,加	户	户	户	
		入股票及虛擬貨				
		幣投資群組,並			111 年 5 日 99	<b>工</b> 学
		使用「FUEX」交			111年5月23日13時30八	小叶
		易平台匯款買賣			日13時39分	
		虚擬貨幣等語,			許,轉帳10	
		致其陷於錯誤,			萬17元至上	
<u> </u>		<u> </u>		<u> </u>		

		而依指示於右揭			口公司土銀	
		時間匯款右揭金			帳戶	
		額至右揭帳戶。				
4	生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 年 5 月 93	111 年 5 月 93	( <b>1</b> )111 年5日9	
1		11年5月17日某時				المارا
	于驯什	許,使用通訊軟				
		_				
		體LINE暱稱「黃				
		鴻達」、「FUEX				
		客服-張伊」向告				
		訴人李錦津佯				
		稱,加入股票及		帳戶	(2)111年5月2	
		虚擬貨幣投資群		111年5月23	3日14時4	
		組,並使用「FUE		日13時57分	分許,轉	
		X」交易平台匯款		許,轉帳43	恢 33 禹 002	
		買賣虛擬貨幣等			3九至尨鯔	
		語,致其陷於錯		萬 5,776 元	公司國泰	
		誤,而依指示於		(不含15元	帳戶	
		右揭時間匯款右		手續費)至		
		揭金額至右揭帳		楊茂詠臺銀		
		户。		帳戶		
5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 年 5 月 24	111 年 5 月 24	111 年 5 月 24	(1)111年5月24日
		11年4月3日17時7				
	<i>,</i> ,,,,,,,,,,,,,,,,,,,,,,,,,,,,,,,,,,,	分許,使用簡訊				
		及通訊軟體LINE				
		暱稱「李欣怡」				
		向告訴人張莒興			太 · 室 正 歌 · 帳 戶 (含其	
		佯稱,加入投資 群如,并使用「M			他不詳被害	
		群組,並使用「M			人匯入之款	94萬元(含其
		etaTrader5」交		項)	項)	他不詳被害人
		易平台匯款買賣			111 年 5 月 24	
		國際原油,會產				(2)111年5月24日
		生利潤等語,致		許,轉帳46	許,轉帳46	15時40分許,
		其陷於錯誤,而		萬12元至吳	萬27元至趁	李嘉宏至統一
		依指示於右揭時		堉豐臺銀帳	蠡公司臺企	
		間匯款右揭金額		户(含其他	銀帳戶(含	ATM提領趁鱻
		至右揭帳戶。		不詳被害人	其他不詳被	公司中信帳戶
				匯入之款	害人匯入之	內10萬元(含
				項)	款項)	其他不詳被害
				111 年 5 月 24	111年5月24	人匯入之款
					日 10 時 3 分	項)
					許,轉帳6萬	
					2,023元至趁	
					a 公司臺企	
					銀帳戶(含	
					其他不詳被	
				八四级百八	人 一	

	1				<b>.</b> . –	
				匯入之款項)	害人匯入之款項)	
						•
6		詐欺集團成員於1				不詳
	胡宜勝	11年5月10日20時	·		-	
		許,使用通訊軟				
		體LINE暱稱「社				
		區車吧」向告訴	儒合庫帳戶	詠臺銀帳戶		
		人胡宜勝佯稱,	(起訴書附		帳戶	
		加入「掘金戰	表誤載為9時			
		隊」股票及虛擬	50 分許,應			
		貨幣投資群組,	予更正)			
		並使用「FUE				
		X」、「貝萊德專				
		業版」交易平台				
		匯款買賣虛擬貨				
		幣等語,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右揭時間匯				
		款右揭金額至右				
		揭帳戶。				
7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 年 5 月 24	111 年 5 月 24	111 年 5 月 24	111年5月24日15
		11年5月24日前某				
		時許,使用通訊				
		軟體 LINE 暱稱				
		「陳梓涵」、				
		「開戶經理-小」				泰帳戶內55萬元
		傑」向告訴人謝				
		連民佯稱,加入				害人匯入之款
		期貨投資群組,			款項)	項)
		並使用「MetaTra		~ /	WC X /	(李嘉宏部分業
		der」交易平台操				經本院112年度
		作期貨等語,致	(起訴書附			金訴字第510、5
		其陷於錯誤,而				11、529、535號
		依指示於右揭時				刑事判決確定)
		間匯款右揭金額				<b>州事列</b> //作及 /
		至右揭帳戶。	,			
0	4 46 1		111 左 5 日 94	ナギ	ナギ	ナン
8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b>个</b> 辞	不詳	不詳
	陳加新	11年3月16日某時				
		許,使用通訊軟				
		體LINE暱稱「張				
		雪曼」向告訴人				
		陳加新佯稱,加	<b>帳</b> 戶			
		入投資群組操作				
		原油期貨,並使				
		用「MetaTrader				

		5」交易平台匯款				
		等語,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				
		於右揭時間匯款				
		右揭金額至右揭				
		帳戶。				
9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24	111 年 5 月 24	111年5月24	不詳
	林卿芸	11年6月8日前1、	日13時19分	日13時33分	日13時35分	
	(葉怡	2個月某時許,使	許,轉帳20	許,轉帳37	許,轉帳37	
	均)	用通訊軟體LINE	萬元至吳堉	萬9,013元至	萬9,018元至	
		暱稱「陳佩雯」	豐中信帳	吳堉豐玉山	趁鱻公司國	
		向告訴人林卿芸	户	帳戶	泰帳戶	
		   佯稱,加入「十				
		大第六期B08私募				
		圈」投資群組操				
		作美金投資,並				
		使用「MetaTrade				
		r5」交易平台匯				
		款等語,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右揭時間使				
		用女兒葉怡均之				
		帳戶匯款右揭金				
		額至右揭帳戶。				
10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24	111年5月24	111年5月24	不詳
	王雪映	11年5月6日19時	日 14 時 22 分	日15時11分	日 15 時 13 分	
		許,使用投資廣	許,轉帳6萬	許,轉帳36	許,轉帳36	
		告、通訊軟體LIN	元至朱彦儒	萬24元至楊	萬42元至高	
		E群組向告訴人王	合庫帳戶	茂詠臺銀帳	鑫隆公司中	
		雪映佯稱,加入	(起訴書附	户(含其他	信帳戶(含	
		投資群組投資比	表誤載為14	不詳被害人	其他不詳被	
		特幣,並使用「F	時39分,應	匯入之款	害人匯入之	
		UEX Pro」交易平	予更正)	項)	款項)	
		台匯款等語,致	111年5月30	111年5月30	111年5月30	不詳
		其陷於錯誤,而	日15時19分	日 15 時 28 分	日15時31分	
		依指示於右揭時	許,轉帳15	許,轉帳15	許,轉帳15	
		間匯款右揭金額	萬元至朱彦	萬1元至楊茂	萬27元至不	
		至右揭帳戶。	儒合庫帳戶	詠臺銀帳戶	詳銀行帳戶	
11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24	111年5月24	111年5月24	不詳
	謝哲仁	11年4月4日某時	日14時58分	日 15 時 11 分	日 15 時 13 分	
		許,使用通訊軟	許,轉帳50	許,轉帳36	許,轉帳36	
		體LINE暱稱「周	萬元至朱彦	萬21元 (不	萬42元至高	
		文輝」、「歐陽	儒合庫帳	含手續費15	鑫隆公司中	
		藝涵」向告訴人	户	元) 至楊茂	信帳戶	
		謝哲仁佯稱,加		詠臺銀帳戶		
<u> </u>	<u> </u>		<u> </u>		<u> </u>	

			T			
		入投資群組「星				
		輝投資商學院」		111 6 5 7 04	一一	- 1V
		購買虛擬貨幣,		111年5月24	<b>个</b> 辞	不詳
		並使用「FUEX」		日15時12分		
		交易平台匯款等		許,轉帳19		
		語,致其陷於錯		萬9,051元至		
		誤,而依指示於		楊茂詠中信		
		右揭時間匯款右		帳戶		
		揭金額至右揭帳				
		户。				
12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 年 5 月 24	111 年 5 月 24	111 年 5 月 24	(1)111年5月24日
	周雅慧	11年5月16日前某				
	7	時許,使用通訊				
		軟體LINE群組「F				
		UEX-客服」向告				
		訴人周雅慧佯		元)至楊茂	·	領趁鱻企業社
		稱,加入投資及		詠臺銀帳戶	, 12 110)	中信帳戶內10
		虚擬貨幣群組購		以至或(K)		萬元2筆(含
		置比特幣,並使				其他不詳被害
		用「FUEX」交易				人匯入之款
		平台匯款等語,				項)
						( <b>2</b> )111年5月24日
		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揭				15時56至58分
		時間匯款右揭金				許,李嘉宏至
		額至右揭帳戶。				統一超商正心
						門市ATM提領
						趁鱻企業社中
						信帳戶內12萬
						元、2萬5,000
						元(含其他不
						詳被害人匯入
						之款項)
					111年5月24	(1)111年5月24日
					日 15 時 42 分	16時22至25分
					許,轉帳10	許,李嘉宏至
					萬31元至趁	彰化銀行大順
					蠡公司彰銀	分行ATM提領
					帳戶	趁麤公司彰銀
						帳戶內3萬元3
						筆、1萬元1筆
						(含其他不詳
				111 年 5 月 25	111年5月25	被害人匯入之
					日 10 時 9 分	款項)
				許,轉帳222		(2)111年5月25日
				1 TT 1K 444	萬31元至趁	11 時 8 分 許,
					网 01 儿主尨	77 10 74 11
I	<u> </u>	<u> </u>	<u> </u>	<u> </u>		

元至楊茂林 泰銀帳户 他被写人之 医八叔頭)	Γ					こていせい	鱼八コかん	木もウェカッ
他枝害人之   臨櫻提領総約   公司影報帳								
E   入秋項						量銀帳戶		
111 年 5 月 24								
(含其他不能被害人医人名数项)  1111 年 5 月 24 1111 年 5 月 24 不詳 日 15 時 4 4 分							進入款項)	
Till 年 5 月 24								•
111 年 5 月 24   111 年 5 月 24 不详   日 15 時 44 分 計,轉帳 29 許,轉帳 20 萬 1,022 元 萬 42 元三 超 實 15 元 ) 至 續 帳戶   111 年 5 月 24 日 15 時 49 分 許,轉帳 22 許,轉帳 22 滿 8元 (不 含 善 13 元 至 王 手 續 費 15 品 期 中 信 帳 元 ) 至 楊茂 茂 許 章 銀帳戶   111 年 5 月 24 日 15 時 56 分 許,轉帳 12 萬 53 元 (不 含 善 13 元 至 王 手 續 費 15 品 期 中 信 帳 元 ) 至 楊茂 茂 許 轉帳 12 萬 53 元 (不 5 萬 29 元 至 楊茂 戶 計 6 時 9 分 計,轉帳 12 萬 53 元 (不 5 萬 29 元 至 楊茂 戶 計 6 時 9 分 計,轉帳 6 萬 9,031 元 (不 5 鑫公 可 图 泰 元 ) 至 楊茂 帳 戶   111 年 5 月 24 日 16 時 9 分 計,轉帳 6 萬 9,031 元 (不 5 鑫公 可 8 歲 4 長 元 ) 至 楊茂 帳 戶 計 6 時 9 分 計,轉帳 6 萬 9,031 元 (不 5 鑫 公 可 8 歲 6 萬 9,031 元 (不 5 金 年 6 費 15 底 6 套 長 6 長 6 元 7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7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2 至 4 元 7 元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2 至 4 元 7 元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2 至 4 元 7 元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2 至 4 元 7 元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2 至 4 元 7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2 至 4 元 7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2 至 4 元 7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2 至 4 元 7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2 至 4 元 7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2 至 4 元 7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2 至 4 元 7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2 至 4 元 7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2 至 4 元 7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2 至 4 元 7 元 (不 6 本 6 高 3 元 2 至 4 元 7 元 (下 7 元 6 5 高 2 元 3 至 4 元 7 元 (下 7 元 6 5 高 2 元 3 至 4 元 7 元 (下 7 元 6 元 7 元 (下 7 元 6 5 高 2 元 3 元 至 4 元 7 元 (下 7 元 6 5 高 2 元 3 至 4 元 7 元 (下 7 元 6 5 高 2 元 3 至 4 元 7 元 7 元 (下 7 元 6 5 高 2 元 3 至 4 元 7 元 (下 7 元 6 5 6 5 6 元 7 元 6 5 6 5 6 元 7 元 7 元 (下 7 元 6 5 6 5 6 元 7 元 (下 7 元 7 元 (下 7 元 6 5 6 5 6 元 7 元 7 元 (下 7 元 7 元 7 元 (下 7 元 7 元 (下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111 年 5 月 24								
日15 時44分								款項)
						111年5月24	111年5月24	不詳
						日 15 時 44 分	日 15 時 44 分	
(不含手續						許,轉帳29	許,轉帳30	
費15元)至   機戶   111年5月24   111年5月25   111年5月25   111年5月26   11年5月26   11年5月27   11年5月27   11年5月28   1						萬 1,022 元	萬42元至趁	
構茂詠臺銀   帳户   111 年 5 月 24   111 年 5 月 24   日 15 時 54 分 許,轉帳 22   萬 8元 (不舎 手 續 費 15 品 翔 中 信帳 元) 至楊茂   24   日 15 時 55 分 許 4 時帳 12   3 5 3 元 (不 音 手 續 費 15 時 55 分 許 4 時帳 12   3 5 3 元 (不 音 手 續 費 15 時 55 分 許 4 時帳 6 萬 29 元   24   日 15 時 56 分 計 4 時帳 6 萬 29 元) 至楊茂   2   111 年 5 月 24   日 16 時 9 分 計 4 時帳 6 萬 9 ,031 元 (不 音 手 續 費 15 元) 至楊茂   3 公司 國泰   2 日 16 時 9 分 計 4 時帳 6 萬 9 ,031 元 (不 音 手 續 費 15 元) 至楊茂   3 公司 國泰   4 日 15 時 5 月 25   日 10 時 7 分 計 4 時帳 6 萬 9 ,041 元 至 趁 帳戶   111 年 5 月 25   日 10 時 7 分 計 4 時帳 6 萬 9 ,041 元 至 趁 4 時帳 6 萬 9 ,041 元 至 趁 4 時帳 6 萬 9 ,041 元 至 趁 4 時帳 6 萬 9 ,041 元 至 趁 4 時帳 6 萬 9 ,041 元 至 趁 4 時帳 6 萬 9 ,041 元 至 趁 4 時帳 6 萬 3 1 元 至 趁 4 時帳 10 時 7 分 計 4 時帳 10 声 4 時 9 分 計 4 時 15 時 9 分 計 4 日 10 時 7 分 10 日 10 時 7 分 10 日 10 時 7						(不含手續	蠡公司國泰	
機戶						費 15 元 ) 至	帳戶	
111 年 5 月 24						楊茂詠臺銀		
日 15 時 49 分								
日 15 時 49 分						111 年 5 月 94	111 年 5 月 94	不詳
許,轉帳22 萬8元(不含 養 費 15 元)至楊茂 於全銀帳戶     計11年5月24 日15時56分 許,轉帳12 萬53元(不 含手續費15 元)至楊茂 於李銀帳戶     不詳 日15時56分 許,轉帳12 萬53元(不 含手續費15 元)至楊茂 戶       111年5月24 日16時9分 許,轉帳6萬 9,031元(不 含手續費15 流)至楊茂 於李銀帳戶     111年5月24 日16時10分 許,轉帳6萬 9,031元(不 含手續費15 益公司國泰 帳戶     不詳 日16時10分 許,轉帳6萬 9,031元(不 含手續費15 益公司國泰 帳戶       13 告訴人 徐宏吉     詐欺集團成員於日 介,使用通訊軟 群上INE暱稱「周 文輝」、「FUEX 客服-陳馨怡」向     111年5月25 日10時7分 許,轉帳10 元至朱彥儒 手續費15 品) 許,轉帳10 高元7元(不含 壽子續費15 品) 許,轉帳10 高二至朱彥儒 手續費15 品) 計,轉帳10 高二至朱彥儒 手續費15 品) 公司彰銀 長戶       13 告訴人 徐宏書     111年5月25 日11年5月25 日10時9分 計,轉帳10 高元7元(不含 壽子續費15 品) 公司彰銀 長戶       111年5月25 日11年5月25     111年5月25 日10時9分 計,轉帳10 高元7元(不含 壽子續費15 品) 公司彰銀 長戶       2 編 5 續費15 高公司彰銀 長戶       111年5月25 日11年5月25     元元(不含 青月費目5 品) 公司彰銀 長戶								. *1
萬8元(不含   萬13元至王   手續 費 15   品翔中信帳   戶   111 年5 月 24   日15 時 55 分   許 轉帳 12   萬 53 元 (不   含手續 費 15   元) 至楊茂   京								
手續費 15								
元) 至楊茂   於臺銀帳戶   111 年 5 月 24   日 15 時 56 分   許,轉帳 12   萬 53 元 (不 含 手續費 15   景揚 中信帳 元) 至楊茂   於臺銀帳戶   111 年 5 月 24   日 16 時 9 分   許,轉帳 6 萬 9,031元 (不 含 手續費 15 元) 至楊茂   亦轉帳 6 萬 9,031元 (不 含 手續費 15 元) 至楊茂   亦轉帳 6 萬 9,031元 (不 含 手續費 15 元) 至楊茂   亦 轉帳 6 萬 9,041元至趁   亦 ,轉帳 6 萬 9,041元至趁   亦 ,轉帳 6 萬 9,041元至趁   亦 , 轉帳 6 萬 9,041元至趁   亦 章 4 歲 公 司 國泰   元 至 卷 6 章 4 歲 公 司 彰銀   元 至 未 彥儒   下 7 元 (不 含 青								
***								
111 年 5 月 24							,	
日 15 時 55 分 許,轉帳 12 萬 53 元 (不 含 手續費 15 元) 至楊茂 於臺銀帳戶  111 年 5 月 24 日 16 時 9 分 許,轉帳 6 萬 9,031 元 (不 含 手續費 15 渝 公 司 國泰 元) 至楊茂 青 續費 15 渝 公 司 國泰 長 一 111 年 5 月 25 111 年 5 月 25 日 10 時 9 分 許,轉帳 6 萬 9,041 元至趁 含 手續費 15 渝 公 司 國泰 長 一 第 20 元 至 20 元) 至楊茂 前,轉帳 6 萬 9,041 元至趁 含 手續費 15 渝 公 司 國泰 長 一 111 年 5 月 25 日 10 時 9 分 許,轉帳 10 市,轉帳 10 市,轉帳 10 高 31 元至趁 多 峰 15 為 公 司 影明 計,轉帳 10 市,轉帳 10 高 31 元至趁 手續費 15 為 公 司 影明 第 111 年 5 月 25 日 11 年 5 月 25 日 10 時 9 分 許,轉帳 10 高 31 元至趁 手續費 15 為 公 司 彰銀 大 元 元 (不含 手續費 15 為 公 司 彰銀							111 6 5 7 04	- W
13       告訴人 徐宏吉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25 111年5月初某時 許,使用通訊軟 體LINE暱稱「周 文輝」、「FUEX 客服-陳馨怡」向       111年5月25								不詳
第53元(不						·	•	
含手續費15								
元)至楊茂   於臺銀帳戶   111 年 5 月 24   日 16 時 9 分   許,轉帳 6 萬 9,031 元 (不 含 手續 費 15								
111 年 5 月 24							户	
日 16 時 9 分 許,轉帳 6 萬 9,031 元 (不 含 手續費 15 元)至楊茂 於臺銀帳戶  13 告訴人 徐宏吉 11 年 5 月 初 某 時 許,使用通訊軟 許,使用通訊軟 許,轉帳 5 萬 文輝」、「FUEX 客服-陳馨怡」向  111 年 5 月 25 111 年 5 月 25 日 16 時 10 分 許,轉帳 6 萬 9,041 元至趁 森公司國泰 帳戶  111 年 5 月 25 日 10 時 7 分 計,轉帳 10 計 部,轉帳 10 計 五 7 元 (不含 萬 31 元至趁 手續費 15 鱻公司彰銀 不詳						詠臺銀帳戶		
13       告訴人 徐宏吉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25 計,使用通訊軟 時,使用通訊軟 實施LINE暱稱「周 文輝」、「FUEX 客服-陳馨怡」向       111年5月25 111年5月25       111年5月25 日 10時7分 計,轉帳10 元不全失意儒 元7元(不含 事 費 15 編公司彰銀 所之不養       不詳 日 10時9分 計,轉帳10 元7元(不含 事 費 15 編公司彰銀						111年5月24	111年5月24	不詳
9,031元(不						日 16 時 9 分	日16時10分	
含手續費15   25   111 年 5 月 25   111						許,轉帳6萬	許,轉帳6萬	
元)至楊茂 帳戶   元)至楊茂 帳戶   13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 年 5 月 25   日 10 時 7 分   日 10 時 7 分   日 10 時 9 分   許,使用通訊軟   許,轉帳 5 萬 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9,031元(不	9,041元至趁	
						含手續費15	蠡公司國泰	
13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 年 5 月 25 111 年 5 月 25 不詳						元) 至楊茂	帳戶	
徐宏吉 11年5月初某時 日 9 時 47 分 日 10 時 7 分 日 10 時 9 分 許,使用通訊軟 許,轉帳 5 萬 ,轉帳 10 計,轉帳 10						詠臺銀帳戶		
徐宏吉 11年5月初某時 日 9 時 47 分 日 10 時 7 分 日 10 時 9 分 許,使用通訊軟 許,轉帳 5 萬 ,轉帳 10 計,轉帳 10 元 至 朱 彦 儒 元 7 元 ( 不 含 萬 31 元 至 趁 文輝」、「FUEX 合庫帳戶 手 續 費 15 鱻 公 司 彰 銀 客服-陳馨怡」向 111年5月25 元 ) 至 楊 茂 帳戶	F	13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25	111年5月25	111年5月25	不詳
許,使用通訊軟       許,轉帳5萬       許,轉帳10       許,轉帳10         體LINE暱稱「周       元至朱彥儒       元7元(不含 萬31元至趁         文輝」、「FUEX       合庫帳戶       手續費15       鱻公司彰銀         客服-陳馨怡」向       111年5月25       元)至楊茂       帳戶								
體LINE暱稱「周 元至朱彦儒 元7元 (不含 萬 31 元至趁 文輝」、「FUEX 合庫帳戶 手 續 費 15 鱻 公司彰銀 客服-陳馨怡」向 111 年 5 月 25 元 ) 至 楊茂 帳戶								
文輝」、「FUEX   合庫帳戶   手續費 15   鱻公司彰銀   客服-陳馨怡」向   111 年 5 月 25   元 ) 至楊茂   帳戶								
客服-陳馨怡」向 111 年 5 月 25 元 ) 至 楊 茂 帳戶								
					' -			
稱,加入投資群計,轉帳5萬				稱,加入投資群	口口时40万 花,插框Ct	V 2-11-11-1		
	L				可 / 特 恢 3 禺			

		組購買虛擬貨幣,並使用「FUE				
		X」交易平台匯款 等語,致其陷於	111年5月30日10時41分	日10時48分	日10時49分	不詳
		錯誤,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	萬元至朱彦	萬41元 (不	萬23元至趁	
		右揭金額至右揭 帳戶。	儒合庫帳户	含手續費15 元)至楊茂 詠臺銀帳戶		
14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年4月14日之半 年前某時許,使	日 10 時 35 分許,轉帳 230	日 10 時 39 分許,轉帳 30	日10時40分許,轉帳30	不詳
		用通訊軟體LINE 暱稱「陳秋朵」 向告訴人林殷年	豐中信帳			
		佯稱,加入投資 群組「第六期A22 0精英私募圈」購				
		買美元指數,並 使用「MetaTrade		日10時42分	111年5月25日10時43分	不詳
		r5」交易平台匯 款等語,致其陷		萬8,012元至	許,轉帳29 萬8,023元至 趁麤公司彰	
		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右揭時間匯 款右揭金額至右		帳戶	銀帳戶	
		級右狗金額至右 揭帳戶。				
15	告訴人 盧文瑾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年3月28日某時				不詳
	△ <b>八</b> 连	許,使用通訊軟	許,轉帳3萬	許,轉帳18	許,轉帳18	
		體LINE暱稱「周 文輝」向告訴人				
		<b>盧文瑾佯稱</b> ,加				
		入投資群組「FUE X-客服」購買比		詠臺銀帳戶		
		特幣,並使用「F				
		UEX」交易平台匯 款等語,致其陷				111年5月25日11 時28分許, 麥喜
		於錯誤,而依指	許,轉帳25	許,轉帳25	許,轉帳25	宏至中國信託鳳
		示於右揭時間匯 款右揭金額至右				山分行臨櫃提領 趁麤企業社中信
		揭帳戶。		元) 至楊茂 詠臺銀帳戶	信帳戶	帳戶內117萬元 (含其他不詳被
					111年5月27 日11時19分	害人匯入之款項)
				許,轉帳40		

			T	<b>I</b>		
				萬 31 元 (不		
			-	含手續費15	·	
			户	元) 至楊茂	信帳戶	
				詠臺銀帳戶		
			111年5月31	111年5月31	111年5月31	不詳
			日10時13分	日10時21分	日 10 時 22 分	
			許,轉帳30	許,轉帳30	許,轉帳30	
			萬元至朱彥	萬21元 (不	萬41元至趁	
			儒合庫帳	含手續費15	蠡公司臺企	
			户	元) 至楊茂	銀帳戶	
				詠臺銀帳戶		
16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25	111年5月25	111年5月25	111年6月6日12
( <b>P</b> P	歐美惠	11年3月28日某時	日11時29分	日12時14分	日 12 時 15 分	時7分許,賴友
併		許,使用通訊軟	許,轉帳5萬	許,轉帳21	許,轉帳21	賢、陳昱淮至中
辨)		體LINE群組向告	元至朱彦儒	萬 9,051 元	萬 9,000 元	國信託博愛分行
		訴歐美惠仁佯	合庫帳戶	(不含手續	(不含手續	提領高鑫隆公司
		稱,加入投資群		費15元)至	費10元)至	中信帳戶內21萬
		組購買比特幣,		楊茂詠臺銀	高鑫隆公司	9,000元
		並使用「FUEX」		帳戶	中信帳戶	(許又壬、賴友
		交易平台匯款等				賢部分,業經本
		語,致其陷於錯				院112金訴782號
		誤,而依指示於				刑事判決,上訴
		右揭時間匯款右				中)
		揭金額至右揭帳				
		户。				
17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25			
(即		11年5月某時許,				
併		使用社群軟體臉				
辨)		書暱稱「沈家				
		棟」、通訊軟體L				
		INE暱稱「周文				
		輝」向告訴人鄭		111 年 5 日 97	111 年 5 日 97	111年5月27日15
		享菱佯稱,加入	日14時16分	日14時51分	日14時51分	時37分許, 李直
		投資群組購買虛	許,轉帳96	許, 轉帳 2A	許,轉帳1萬	宏至彰化銀行博
		擬貨幣,並使用	萬5.000 元至	萬 5 031 元	4.013元至龄	爱分行ATM提領
		「FUEX」交易平	朱彦儒今庙	(不会手續	a 公司彰銀	发为 1 Mim 提 领
		台匯款等語,致	帳户	費15元)至		戶內3萬元
		其陷於錯誤,而	110)	楊茂詠臺銀		
		依指示於右揭時		杨尺砂至歌	111   0 /1 21	<b>小</b> 杆
		間匯款右揭金額		110)	日 14 時 54 分	
		至右揭帳戶。			許,轉帳5萬	
					23元至薛宇	
					智國泰帳	
					户	
					111年5月27	不詳
					日 14 時 55 分	

					許,轉帳20 萬44元至洪	
					瑞廷國泰帳	
					户	
18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25	111年5月25	111年5月25	111年5月25日11
	蔡佳翰	11年4月某日某時				
		許,使用通訊軟				
		體LINE群組「掘	萬元至朱彦	萬102元至楊	萬10元至高	一銀行三民分行
		金戰隊」向告訴		茂詠臺銀帳		臨櫃提領高鑫隆
		人蔡佳翰佯稱,		户(含其他	户(含其他	公司一銀帳戶內
		加入投資群組購				30萬元(含其他
		買擬貨幣,並使				不詳被害人匯入
		用「FUEX」交易		項)	項)	之款項)
		平台匯款等語,				
		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揭				
		時間匯款右揭金				
		額至右揭帳戶。				
19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26	(1)111年5月2	(1)111年5月2	111年5月26日11
	林美惠	11年5月初某時	日 11 時 5 分	6日11時14	6日11時15	時56分許,李嘉
		許,使用通訊軟	許,轉帳60	分許,轉	分許,轉	宏至臺灣中小企
		體LINE暱稱「大	萬元至吳堉	帳 42 萬 31	帳 42 萬 32	銀鳳山分行臨櫃
		十第六期a56黃金	豐中信帳	元至吳堉	元至趁鱻	提領趁鱻公司臺
		私募圈」、暱稱	户	豐臺銀帳	公司臺企	企銀帳戶內97萬
		「文博」向告訴		户	銀帳戶	元
		人林美惠佯稱加				(李嘉宏部分業
		入投資群組購買				經本院112金訴6
		美金指數,並可		分許,轉		57號刑事判決確
		代為操作等語,		帳 45 萬 8,0		定)
		致其陷於錯誤,		03 元 至 吳		
		而依指示於右揭		堉 豐 臺 銀		
		時間匯款右揭金		帳戶	企銀帳戶	
		額至右揭帳戶。	111 年 5 月 31	(1)111年5月3		111年5月31日15
			日 14 時 28 分	·		時26分許,李嘉
			許,轉帳50			宏提領趁鱻公司
			萬元至游宗	·	•	彰銀帳戶內119
			翰聯邦帳			
			户	詠中信帳		(李嘉宏部分業
				户 ( <b>2</b> )111 左 E 日 2	帳戶 ( <b>2</b> )111 年 5 日 9	經本院112金訴6
						57號刑事判決確
				1日14時40		<b>ペ</b> ノ
				分許,轉 帳29萬9,0		
				版 25 禹 3, 0 13 元 至 楊		
				10儿生物	14儿王尨	
1			<u> </u>	<u> </u>	ı	<u> </u>

	· ′					
				茂詠中信帳戶	蠡 公 司 彰 銀帳戶	
				,		
20		詐欺集團成員於1				不詳
		11年3月7日某時				
	(原名	許,使用簡訊、				
	何 沂	•				
	珊)	稱「特級導師-陳	吳堉豐中信	吳堉豐臺銀	趁麤企業社	
		健鋒」向告訴人	帳戶	帳戶(含其	中信帳戶	
		龍泫羽佯稱,加		他不詳被害	(含其他不	
		入黄金投資群		人匯入之款	詳被害人匯	
		組,並使用「Met		項)	入之款項)	
		aTrader5」交易				
		平台匯款等語,				
		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揭				
		時間匯款右揭金				
		額至右揭帳戶。				
21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27	不詳	不詳	不詳
	李經元	11年5月底某時	日 9 時 35 分			
		許,使用社群軟	許,轉帳5萬			
		體臉書廣告、通	元至游宗翰			
		訊軟體LINE暱稱	聯邦帳戶			
		「黄文山」、				
		「林佳宜AMY」向	111 年 5 月 31	不詳	不詳	不詳
		告訴人李經元佯	日9時4分			
		稱,加入投資群	許,轉帳50			
		組「掏金理財社	萬元至游宗			
		群C2-8」,並使	翰聯邦帳			
		用「Fasonla」交	户			
		易平台匯款投資				
		原油等語,致其	111年6月1日	不詳	不詳	不詳
		陷於錯誤,而依	9時9分許,			
		指示於右揭時間	轉帳10萬元			
		匯款右揭金額至	至游宗翰聯			
		右揭帳戶。	邦帳戶			
22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27	111年5月27	不詳	不詳
	劉邦裕	11年4月某日,使	日 9 時 55 分	日 9 時 58 分		
		用通訊軟體LINE	許,轉帳12	許,轉帳36		
		暱稱「李聖				
		庭」、「林佳				
		宜」、「宋經		帳戶(含其		
		理」向告訴人劉		他不詳被害		
		邦裕佯稱,加入		人匯入之款		
		投資群組「VIP營		項)		
		利避險計畫A210				
	•				1	•

24			群 as台期語誤右揭户 詐 ll 許告 E 服服鴻依素「台貨陷指匯右, la 款與致而時額 集月使通稱、 美達」負 E 医幣於示款揭使交資特陷指匯右 成日網軟匠X、、訴,交資,,揭金。用易原幣於示款揭 員某路LL-、、訴,交資,,揭金。下平油等錯於右帳 於時廣N客客黃依黃用平擬其依間至	日 11 時 5 分 許 轉 帳 10 萬 元 至 朱 彦 儒 合 庫 帳	日11時17年帳40萬一日 11時期 17年帳至銀件 17年 18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	日11 時19 分	時7分許,李嘉 宏至中國信託青 年分行臨櫃提領
陳正賢 11年5月初某日, 日 11 時 50 分 使用YOUTUBE投資 許, 轉 帳 20	25 4	<b>学俊旭</b>	11 許體文藝客侯入組 X 等錯於右帳 詐引 4 月, L I NE 以 以 , 交語誤右揭戶 出 人, 好 一, 好 医 , , 揭金。 上, 实 一, 揭金。 上, 实 一, 为 一	日11 時 38 分 許,轉帳 5 萬 不 合 庫帳戶 111 年 50 分	日12 12 12 12 15 14 15 15 16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日12 18 18 28 18 18 18 18 26 26 27 1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不詳

		廣告的告訴, 題 語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等 等 使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26	告黃绣	詐 11 使 E (訴稱組不全於示款揭 欺年用暱仁人,,有公司等錯於右帳 團底軟吳」緣投用」投致而時額 成某體羽向芬資「处致人,揭金。 以其體別的子資」,與致而時額	日12時88年2時88分萬吳帳 212時帳至信 書為應 312時	日12 12 20 21 12 15 15 15 15 16 17 17 18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日 12 時 21 分 許 , 轉 24 萬 7, 131 元 至 趁 帳 戶 ( ) 言 被 其 他 不	13時41分許, 李嘉宏至彰化 銀行建興分行 臨櫃提領趁麤 公司彰銀帳戶
27	告訴人林鴻全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年5月13日某時 許,使用通訊軟	日11時50分	日11時21分	日 12 時 22 分	

	體LINE暱 場合 大 一 大 一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庫帳戶 (起訴書誤 載為12時15 分,應予更	茂詠臺銀帳 戶(含其他 不詳被害人	鱻公司彰銀 帳戶(含其 他不詳被害	
	詐欺年4月15日用YOUTUBE投票集集月15日用YOUTUBE投票的, 」 」 」 」 」 」 」 」 、 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12 時 34 分 許,轉帳 15 萬元至朱彦 儒 合 庫 帳	日 12 時 40 分 許,轉帳 15 萬 40 元 至 柯	不詳	不詳
告訴凡	詐打等體陳入多群工 其集月10日通告稱「B20 以 其中, 以 其 其 其 其 其 , 以 以 以 的 的 , 以 的 的 , 的 的 , 的 的 , 的 的 , 的 的 , 的 ,	日12時30分許,轉帳140萬元至吳堉 中信帳戶	日 12	日12 時 51	13時41分許, 李嘉宏至彰化 銀行建興分行

				日 13 時 10 分 許,轉帳 24 萬 6,772 元至	111年5月27 日13 時16分 許16分 第3,018元司 帳戶 111年5月27 日13時帳至中 月12分 第7,128元司 長戶 114年5日 115年 116 117年 117年 118年 118年 118年 118年 118年 118年	公司彰銀帳戶
30	告前相	詐打使書訊INE 」額資資子群依間至集4月社SSENGER 」額資資子群在4社SSENGER 」額資資子群在4社SSENGER ,「作並在4年期的工作,以前的工作,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日12時43分70萬翰戶(表時1分別分別分別分別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	日 13 時 7 分 許,轉帳 30 萬 13 元 至 信 戶 111 年 5 月 27 日 13 時 10 分		111年5月27日14 日14 115年5月27日14 日1538分統市ATM提中含义,超别户含义,是国际的一个工作,是国际的一个工作,是国际的一个工作,是国际的一个工作,是国际的一个工作,是国际的一个工作,是国际的一个工作,是国际的一个工作,是国际的一个工作,是国际的一个工作,是国际的一个工作,是国际的一个工作,是国际的一个工作,是国际的一个工作,是国际的一个工作,是国际的工作,但是国际的工作,但是国际工作,但是由于由于一种工作,但是由于由于工作,但是由于由于由于工作,但是由于由于由于由于工作,但是由于由于由于由于由于由于由于由于由于由于由于由于由于由于由于由于由于由于由于
31	告訴人 侯利平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年4月1日9時16 分許,透過投資 廣告、通訊軟體L	日 13 時 4 分	日13時21分	不詳	不詳

		IND and AS First	1	+ - 1. n 1-		
		INE暱稱「周文				
		輝」、「歐陽藝	合庫帳戶	户		
		涵」向告訴人侯				
		利平佯稱,加入	111 年 5 月 27			
		投資群組,並使	日 13 時 5 分			
		用「FUEX」交易	許,轉帳5萬			
		平台匯款購買虛	元至朱彦儒			
		擬貨幣等語,致				
		其陷於錯誤,而	合庫帳戶			
		依指示於右揭時				
		間匯款右揭金額				
		至右揭帳戶。				
32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30	不詳	不詳	不詳
	吳奇龍	11年5月30日某時	日 8 時 53 分			
		許,使用通訊軟	許,轉帳5萬			
		體LINE群組「富	元至游宗翰			
		有四海A1-3」、	· ·			
		暱稱「新光投信-				
		吳政訊」、「張				
		經理」等人向告				
		訴人吳奇龍佯				
		稱,加入投資群				
		組,並使用「Met				
		aTrader5」交易				
		平台匯款投資虛				
		擬貨幣及石油買				
		賣等語,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右揭時間匯				
		款右揭金額至右				
		揭帳戶。				
33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30	不詳	不詳	不詳
	周秀美	11年5月20日某時	日 8 時 54 分			
		許,使用通訊軟	許,轉帳10			
		體LINE暱稱「林				
		子晴」、「客服				
		經理   向告訴人				
		周秀美佯稱,加				
		入投資群組「E6				
		尺投貝群組 E0 驛馬菁英會1665				
		, , , , , , , , , , , , , , , , , , , ,				
		群組」,並使用	111 在5月 90	不详	 不詳	
		「MetaTrader5」		^   P   T	\r \p\	(1. pT
		交易平台匯款操				
		作原油期貨等				
		語,致其陷於錯				
			聯邦帳戶			

(項上)	• /					
		誤,而依指示於 右揭時間匯款右				
		揭金額至右揭帳 戶。				
34	告訴人 黃紹欽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年5月初某日,				不詳
	,,,,,,,,	使用YOUTUBE投資				
		廣告向告訴人黃	元 至 朱 彦 儒	9,462元至楊	萬1,116元至	
		紹欽佯稱,加入	合庫帳戶	茂詠臺銀帳		
		投資群組「掘金		户(含其他		
		之旅」,並使用			(含其他不	
		「FUEX 」交易平			詳被害人匯	
		台匯款購買虛擬		項)	入之款項)	
		貨幣等語,致其				
		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於右揭時間				
		匯款右揭金額至 右揭帳戶。				
35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30	111年5月30	111年5月30	111年5月30日10
	陳明昌	11年5月19日某時	日 10 時 7 分	日10時11分	日10時12分	時48分許,李嘉
		許,使用通訊軟	許,轉帳25	許,轉帳40	許,轉帳27	宏至臺灣中小企
		體LINE暱稱「黃	萬元至游宗	萬元至吳堉	萬7,018元至	銀鳳山分行臨櫃
		文山」、「林佳	翰聯邦帳	豐玉山帳戶	趁蟲公司臺	提領趁鱻公司臺
		宜Lily」、「宋	户	(含其他不	企銀帳戶	企銀帳戶內96萬
		經理」向告訴人		詳被害人匯	(含其他不	元(含其他不詳
		陳明昌佯稱,加		入之款項)		被害人匯入之款
		入投資群組「淘			入之款項)	項)
		金理財社群C5-				
		5」,並使用「Fa				
		sonla」交易平台				
		匯款等語,致其				
		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於右揭時間				
		匯款右揭金額至				
		右揭帳戶。				
36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30	(1)111年5月3	(1)111年5月3	111年5月30日12
	嚴心雅	11年5月中旬某	日10時55分	0日11時3	0日11時4	時45分許,李嘉
		日,使用通訊軟	許,轉帳187	分許,轉	分許,轉	宏至中國信託博
		體LINE暱稱「首	萬元至吳堉	帳30萬3,0	帳30萬3,0	愛分行臨櫃提領
		席導師林宗		12 元至吳		趁鱻企業社中信
		仁」、「賴慧	户	堉 豐 臺 銀		帳戶內155萬元
		美」向告訴人嚴		帳戶		(含其他不詳被
		心雅佯稱,加入				害人匯入之款
		投資群組「D5匯			0日11時25	項)
		益群英聯盟151		分許,轉	分許,轉	
<u> </u>	<u> </u>		<u> </u>	<u> </u>	<u> </u>	

	1」,並使用「Fa	帳 42 萬 3	1 帳 32 萬 29	
	-			
	sonla 」交易平	元至吳 5		
	台匯款購買國際	豐臺銀巾		
	原油及期貨投資	户	信帳戶	
	等語,致其陷於	(3)111年5月	3 (3)111年5月3	
	錯誤,而依指示	0日11時1	0 0日11時27	
	於右揭時間匯款	分許,車	專 分許,轉	
	右揭金額至右揭	帳 32 萬 3	1 帳 23 萬 7, 0	
	帳戶。	元 至 吳 均	育 29 元至趁	
	(起訴書附表誤	豐臺銀巾	長 矗企業社	
	載為經網友「毅	户	中信帳	
	宏」介紹,加入	(4)111年5月	3 户	
	股票投資群組,	0日11時1	2	
	並使用富誠軟體	分許,車		
	匯款,應予更	帳 23 萬 3,		
	正)	13 元至		
		坊 豐 臺 針		
		· 「		
			2	
		(5)111年5月		
		0日11時2		
		分許,草		
		帳 32 萬 1,		
		0元至吳出		
		豐臺銀巾	툱	
		户		
		(6)111年5月	3	
		0日11時2	6	111 5 5 7 00 - 10
		分許,車	專 (1)111 年5月3	111年5月30日12
		帳 27 萬 3,	0 0日11時8	時許,李嘉宏至
		23 元至 9	<del>K</del>	合作金庫左營分
		堉 豐 臺 釒	根 42 萬 37	行臨櫃提領趁鱻
		帳戶	元至趁鱻	企業社合庫帳戶
		1707	企業社合	內97萬元(含其
			庫帳戶	他不詳被害人匯
			(2)111年5月3	入之款項)
			0日11時10	
			分許,轉	
			帳 32 萬 47	
			元至趁鱻	
			企業社合	
			庫帳戶	
			(3)111年5月3	
			0月11年3月3	
			分許,轉	
			帳23萬3,0	
			22 元至趁	
<u> </u>		<u> </u>		<u> </u>

	T	T		1		
					鱻 企 業 社	
					合 庫 帳	
					户	
37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 年 5 月 30	111 年 5 月 30	111 年 5 月 30	不詳
	蔡孟平	11年4月14日某時				. ,
	71.32	許,使用YOUTUBE				
		投資廣告、通訊				
		軟體 LINE 暱稱				
		大胆 LINL 過 桝			户(含其他	
		「歐陽藝涵」、	,		不詳被害人	
		_				
		「FUEX客服蘇玉			匯入之款	
		詩」向被害人蔡		詳被害人匯	垻 <i>)</i> 	
		孟平佯稱,加入		入之款項)		
		投資群組,並使		111年5月30	111年5月30	不詳
		用「FUEX」交易		日11時41分	日11時46分	
		平台匯款操作虚		許,轉帳40	許,轉帳40	
		擬貨幣等語,致		萬19元 (不	萬26元至黃	
		其陷於錯誤,而		含手續費15	致維中信帳	
		依指示於右揭時		元) 至楊茂	户(含其他	
		間匯款右揭金額		詠臺銀帳戶	不詳被害人	
		至右揭帳戶。			匯入之款	
				詳被害人匯		
				入之款項)		
				·	ナル	ナンジ
				111年5月30	<b>  个</b>	不詳
				日11時49分		
				許,轉帳30		
				萬30元至柯		
				森沅中信帳		
				戶(含其他		
				不詳被害人		
				匯入之款		
				項)		
38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30	111年5月30	111年5月30	111年5月30日13
	易紹珍	11年3月中旬某				
		日,使用通訊軟				
		體LINE向告訴人				
		易紹珍佯稱,加				
		入投資群組「承		· 分豆至蚁 (K)	銀帳戶	户內136萬元
		恩投資工作	107		-~ (~)	(含其他不詳被
		心 投 貞 工 作 社 」、「正華學				害人匯入之款
		院」、「貝萊		111 /	444 /- =	
					111年5月30	<b>一</b> 只 /
		德」, 匯款投資		-	日12時16分	
		股票等語,致其			許,轉帳42	
		陷於錯誤,而依		萬13元至吳	萬46元至趁	
		指示於右揭時間				
I	<u> </u>	<u> </u>		<u> </u>	<u> </u>	

_					ı		
			匯款右揭金額至		坊豐玉山帳	麤公司 彰銀	
			右揭帳戶。		戶	帳戶	
					111年5月30	111年5月30	
					日12時18分	日 12 時 20 分	
					許,轉帳45	許,轉帳20	
					萬5,123元至	萬4,046元至	
					吳堉豐玉山	趁麤公司彰	
					帳戶	銀帳戶	
						111年5月30	不詳
						日12時19分	
						許,轉帳25	
						萬46元至洪	
						瑞廷國泰帳	
						户	
F	39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 年 5 月 30	111年5月30	111 年 5 月 30	111年5月30日14
	-		11年5月初某日,				
		14	使用通訊軟體LIN	·	-	-	
			E暱稱「黃鴻				
			達」、「依依」				趁鱻企業社中信
			向告訴人徐泔辰		元)至楊茂		帳戶內10萬元
			佯稱,加入投資		詠臺銀帳戶		(含其他不詳被
			群組,並使用「F				害人匯入之款
			UEX」交易平台匯				項)
			山口安与四化粉	111 年 5 月 31	111年5月31	111 年 5 日 31	
			等語,致其陷於				7 ( · b-)
			錯誤,而依指示	当 · · · · · · · · · · · · · · · · · · ·	許,轉帳30	许,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於右揭時間匯款	茧 元 至 朱 彦	萬19元(不	茧98元至趁	
					含手續費15		
			帳戶。	户口个队	一		
					詠臺銀帳戶		
						人匯入之款	
					詳被害人匯		
					入之款項)	· <b>R</b> )	
$\vdash$	40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 年5日 90		<b>工</b> 詳	不詳
	TU		11年4月間某日,			را ما	רשין י
		1 位 豕	使用網路廣告、	·	-		
			通訊軟體LINE暱				
			稱「周文輝」向		詠中信帳戶		
			告訴人于禮豪佯	1/7 IK/	-4-1 10 10/		
			稱,加入投資群				
			組,並使用「FUE				
			X 文易平台匯				
			款購買虛擬貨幣				
			新				
			錯誤,而依指示				
			-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河上)	~ /					
		於右揭時間匯款				
		右揭金額至右揭				
		帳戶。				
			111 / 5 7 01	111 4 5 5 7 01	444 4 5 5 5 04	
41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不詳
	王馨彗	11年3月15日15時	日 9 時 44 分	日 10 時 3 分	日 10 時 9 分	
		30分許,使用通	許,轉帳4萬	許,轉帳14	許,轉帳14	
		訊軟體LINE暱稱	5,000元至朱	萬 4,021 元	萬4,013元至	
		「周文輝」、	彦儒合庫帳	(不含手續	趁蟲公司臺	
		「客服經理美	户	費 15 元 ) 至	企銀帳戶	
		玲」向告訴人王			(含其他不	
		馨彗佯稱,加入		帳戶	詳被害人匯	
		投資群組「投資			入之款項)	
					八人永久	
		本道掘金波				
		段」,並使用「F				
		UEX 」交易平台				
		匯款購買虛擬貨				
		幣等語,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右揭時間匯				
		款右揭金額至右				
		揭帳戶。				
42	生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 年 5 月 31	111 年 5 月 31	111 年 5 月 31	111年5月31日13
12	張慧媜	11年5月中旬某				
	<b>水心</b> 灰					宏至中國信託九
		_				
		體LINE暱稱「黃				
		鴻達」、「FUEX				趁鱻企業社中信
		客服」、「FUEX				帳戶內138萬元
		客服經理」向告				(含其他不詳被
		訴人張慧媜佯		(含其他不	害人匯入之	害人匯入之款
		稱,加入並使用		詳被害人匯	款項)	項)
		「FUEX」交易平		入之款項)		
		台匯款購買股票		111 年 5 月 31	111年5月31	
		及虛擬貨幣等			日11時37分	
		語,致其陷於錯			許,轉帳24	
		誤,而依指示於			萬16元至趁	
		右揭時間匯款右				
		揭金額至右揭帳			<u>黨企業社中</u>	
		户。			信帳戶(含	
		, -			其他不詳被	
					害人匯入之	
				詳被害人匯	款項)	
				入之款項)		
				111年5月31	111年5月31	
					日12時27分	
					許,轉帳36	
					萬23元至趁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10 /O 1 ~	

				續費10元)	鱻 企 業 社 中	
				至楊茂詠臺	信帳戶(含	
				銀帳戶(含	其他不詳被	
				其他不詳被	害人匯入之	
				害人匯入之	款項)	
				款項)		
43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31	111年5月31	111年5月31	不詳
	吳佳真	11年4月2日某時	日12時16分	日 12 時 23 分	日12時27分	
		許,使用YOUTUBE	許,轉帳36	許,轉帳36	許,轉帳36	
		廣告、通訊軟體L	萬元至朱彦	萬3元 (不含	萬23元至趁	
		INE暱稱「周文	儒合庫帳	手 續 費 15	鱻 企 業 社 中	
		輝」、「雯	户	元) 至楊茂	信帳戶	
		雯」、「FUEX客		詠臺銀帳戶		
		服-陳佳銀」向告				
		訴人吳佳真佯				
		稱,加入並使用				
		「FUEX 」交易平				
		台匯款購買虛擬				
		貨幣等語,致其				
		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於右揭時間				
		匯款右揭金額至				
		右揭帳戶。				
44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5月31	111年5月31	不詳	不詳
		11年4月21日某時				
		許,使用通訊軟				
		體LINE暱稱「新				
		光投信-吳政訊」		沅中信帳戶		
		向告訴人林修慧		(起訴書附		
		佯稱,加入並使		表誤載為13		
		用「MetaTrader5		時 37 分,應		
		_ 交易平台匯款		予更正)		
		購買虛擬貨幣等		111年5月31	•	
		語,致其陷於錯		日13時37分		
		誤,而依指示於		許,轉帳40		
		右揭時間匯款右		萬2元至柯森		
		揭金額至右揭帳		两 2 九 主 科 林 沅中信帳戶		
		户。			•	
				111年5月31		
				日13時38分		
				許,轉帳35		
				萬4元至柯森		
				沅中信帳戶		
				111年5月31		
				日13時38分		
1	ī	l	İ	許,轉帳35	İ	
1				可 / 特TK OJ		

(領工)	· · · · · · · · · · · · · · · · · · ·	T	<u> </u>	T .	Г	
				萬2元至柯森		
				沅中信帳戶		
45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6月1日	111年6月1日	不詳	不詳
	陳力宏	11年4月18日某時	10時3分許,	10 時 13 分		
		許,使用社群軟	轉帳5萬元至	許,轉帳50		
		體臉書投資廣	游宗翰聯邦	萬元至柯森		
		告、通訊軟體LIN	帳戶	沅中信帳戶		
		E暱稱「佳慧」、		(含其他不		
		「客服經理-鄧經		詳被害人匯		
		理」向告訴人陳		入之款項)		
		力宏佯稱,加入		(起訴書附		
		投資群組「G20財		表漏列此		
		富密碼」,並使		筆,應予增		
		用「MetaTrader		補)		
		5」交易平台匯款				
		操作美元指數期				
		貨等語,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右揭時間匯				
		款右揭金額至右				
		揭帳戶。				
46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6月1日	111年6月1日	111年6月1日	111年6月1日11
	葉上賓	11年5月11日前某	10時7分許,	10 時 20 分	10 時 22 分	時55分許,李嘉
		時許,使用通訊	轉帳5萬元至	許,轉帳12	許,轉帳12	宏至彰化銀行鳳
		軟體 LINE 暱稱	朱彦儒合庫	萬1,021元至	萬1,003元至	山分行臨櫃提領
		「客服經理-Li	帳戶	楊茂詠臺銀	趁麤公司彰	趁鱻公司彰銀帳
		n」、「陳長岳」		帳戶	銀帳戶	戶內 130 萬元
		向告訴人葉上賓				(含其他不詳被
		佯稱,加入投資				害人匯入之款
		群組,並使用「F	111年6月1日			項)
		UEX」交易平台匯	10時9分許,			
		款購買比特幣等	轉帳5萬元至			
		語,致其陷於錯	朱彦儒合庫			
		誤,而依指示於	帳戶			
		右揭時間匯款右				
		揭金額至右揭帳				
		户。				
47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6月1日	111年6月1日	不詳	不詳
	劉瑞珍	11年5月29日某時	10時9分許,	10 時 13 分		
		許,使用通訊軟	轉帳10萬元	許,轉帳50		
		體LINE群組向被	至游宗翰聯	萬元至柯森		
		害人劉瑞珍佯	邦帳戶	沅中信帳戶		
		稱,加入投資群		(含其他不		
		組,並使用「crm		詳被害人匯		
		fasonla」交易平		入之款項)		

		台匯款操作美元 指數投資等語, 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揭 時間匯款右揭金				
48	告訴演如	額 許 工 其 集 五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10 時 20 分 許,轉帳15 萬元至游 翰 聯 邦 帳	10 時 30 分 許,轉帳15 萬元至柯森	不詳	不詳
		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於右揭時間 匯款右揭金額至 右揭帳戶。				
49	陳立瑋	詐欺年4、5月社費 開了工作 展上 所 所 所 所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10 時 40 分 許,轉帳5萬 元至游宗翰	不詳	不詳	不詳
		「好」 「公員款語誤右揭戶」 「好」 「我,,,,有操路票於示財人,,相與 以 所時 至 人名 以 的 , 我 的 的 的 的 的 , 我 的 一 我 我 我 我	10 時 41 分 許,轉帳5萬 元至游宗翰 聯邦帳戶	不詳	不詳	不詳
50	吳元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年4月29日11時 7分許,使用通訊 軟體LINE群組、 暱稱「陳長	12 時 46 分 許,轉帳5萬 元至朱彥儒	不詳	不詳	不詳

		岳」、「助教何 藝雅」向告訴人				
		吳入使易虛致而時額 一智資「FUEX 一智資「台貨陷指匯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1年6月1日 12 時 47 分 許,轉帳5萬 元至朱彦儒 合庫帳戶	不詳	不詳	不詳
51	被蔡振	非打許體瑞客良振投家GIUE台貨陷指匯右 集2棟NE」經向佯群投一,Pr款等錯於右帳成初通稱「~訴,「菁使交資,,揭金。 於1時數劉EX嘉蔡入康團「平擬其依間至	12 時 57 分 許,轉帳150 萬元至朱彦 儒 合 庫 帳	12 時 59 分 許,轉帳40 萬12元(不含	不詳	不詳
52	告訴人駱素卿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年4月18日某時 許,使用通訊軟 體LINE暱稱「陳 雲曦」、「程慧 美」、「Carri	13 時 29 分 許,轉帳6萬 元至游宗翰	·	不詳	不詳

		e」、「客服經				
		理」向告訴人駱				
		素卿佯稱,下載				
		並使用「MetaTra				
		der5」交易平台				
		匯款投資股票等				
		語,致其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於				
		右揭時間匯款右				
		揭金額至右揭帳				
		户。				
53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1年6月1日	不詳	不詳	不詳
	陳家杰	11年4月左右,使	14 時 21 分			
		用通訊軟體LINE	許,轉帳6萬			
		暱稱「佳慧」、	元至游宗翰			
		「客服經理-鄧經	聯邦帳戶			
		理」向告訴人陳				
		家杰佯稱,加入				
		投資群組,並使				
		用「MetaTrader				
		5」交易平台匯款				
		操作美元指數等				
		語,致其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於				
		右揭時間匯款右				
		揭金額至右揭帳				
		户。				
54		詐欺集團成員於1				不詳
	陳威志	11年5月11日某時	-			
		許,使用通訊軟				
		體LINE暱稱「客				
		服經理Lily」向	儒合庫帳戶	楊茂詠臺銀		
		告訴人陳威志佯		帳戶	企銀帳戶	
		稱,加入投資群				
		組,並使用「FUE				
		X」交易平台匯款				
		投資虛擬貨幣等				
		語,致其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於				
		右揭時間匯款右				
		揭金額至右揭帳				
	al- >2 ·	户。	111 6 0 0 1	111 6 0 0 1	- W	- v
55		詐欺集團成員於1			个評	不詳
	林哲宇	11年4月20日20時				
		許,使用社群軟	計,轉帳3萬	計 , 轉 帳 1 6		
I	<u> </u>	<u> </u>	<u> </u>	<u> </u>	<u> </u>	

		<b>聯办在10~9~</b>	114 .14 21	+ 1 -		
		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揭 時間匯款右揭金	聯邦帳户 1111年6月1日 14 時 58 分 許,轉帳3萬	萬元(含)		
56	告訴人陳清科	額 詐 11 許資體陳入使易比其依間至在 集 4 使告 NE 科資 「 台幣於示款揭團月用、向佯群 FUEX 款語誤右揭戶 員某路訊訴,,」投,,揭金。。於時投軟人加並交資致而時額	9時32分許, 轉帳30萬元 至朱彥儒合 庫帳戶	9時43分許, 轉帳35萬24 元至楊茂詠 臺銀帳戶	9時45分許, 轉帳35萬34 元至趁蠡銀 元臺企其他	不詳
57	告美美人	一	10 時 48 分 許,轉帳 10 萬元至朱彦	不詳	不詳	不詳
58	告訴人劉佩容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年5月6日前某				不詳

		時軟「訊「TUEX」 時難遭以 所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萬4,000元至 朱彦儒合庫 帳戶	14元至楊茂 蒙銀帳 (含其他 詳被害	13元至趁鱻企業社中信	
		交資 資語 與其陷無數數等 語,而依指示於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59	告訴秀森	詐 11 時軟告 E 誠瑤理訴稱組顧 et 易原致而時額欺年許體、暱」」吳人,「,「如其依間至集月,臉通稱、、經邱加「, rader 對陷指匯右處日用投軟「「客」秀投 使生5 款等錯於右帳員前社資體林吳戶向森資利用」投語誤右揭戶於某群廣NI 偉思經告佯群投M 交資,,揭金。11 某群廣NI 偉思經告佯群投M 交資,,揭金。	12時9分許, 轉帳40萬元 至李宥銘兆	12 時 19 分 許,轉帳40	12 時 20 分 許,轉帳 40 萬 21 元至薛	不詳
60	告訴人 林照凱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年4月19日18時 許,使用社群 體 體 投 費 告、通訊軟體LIN E暱稱「佳慧」、 「王子嘉」 「客服經理-鄧經	12 時 23 分 許,轉帳100 萬元至李宥 銘 兆 豐 帳	12 時 27 分 許,轉帳 40 萬 27 元 至 柯	12 時 32 分 許,轉帳84 萬元至高鑫	時12分許,許又 壬、常立德至第 一銀行左營分行

				V- ++ 15 10		儿子以儿去!四
		理」向告訴人林		許,轉帳40		他不詳被害人匯
		照凱佯稱,加入		萬46元至柯		入之款項)
		投資群組「G20財		森沅中信帳		
		富密碼」,並使		户		
		用「MetaTrader		111年6月2日	•	
		5」交易平台匯款				
		操作美元指數等		12 時 30 分		
		語,致其陷於錯		許,轉帳20		
		誤,而依指示於		萬47元至柯		
		右揭時間匯款右		森沅中信帳		
		揭金額至右揭帳		户		
		户。				
61	告訴人	詐欺成員於111年	111 年 4 日 14	111 年 4 月 15	<b>不</b> 詳	不詳
	林碩韋	4月6日起,透過			1, 41	71 · E7
追加	イト・スキ	通訊軟體以暱稱				
2 附						
		「劉雯靜」聯				
表一		繋,其等佯稱:	TKア	續費10元)		
編號		可下載「MISTO		至潘承佑中		
1)		N」軟體投資虛擬		信帳戶		
		貨幣獲利等語,		111 年 4 月 15	不詳	不詳
		致使林碩韋誤信		日 9 時 17 分		
		為真,因而陷於		許,轉帳28		
		錯誤,於右列時		萬 3025 元		
		間,匯款右列金		(不含手續		
		額至右列金融帳		費 15 元 ) 至		
		戶內;詐欺成員		潘承佑中信		
		旋於右列時間,		帳戶(含其		
		轉匯右列金額至		他不詳被害		
		潘承佑中信帳戶		人匯入之款		
		內。		項)		
				(追加起訴		
				書附表誤載		
				高 N 衣 缺 戦 為111年4月1		
				, ,		
				5日12時26分		
				許匯款40萬1		
				4元,應予更		
				正)		
62		詐欺成員於111年			不詳	不詳
(即	郭民松	2月19日20時37分	日11時36分	日 12 時 26 分		
追加		許前某時,在網	許,轉帳40	許,轉帳40		
2 附		路上貼文誆稱投	萬元至陳柏	萬14元至潘		
表一		資股票獲利並檢	成一銀帳戶	承佑中信帳		
編號		附通訊軟體帳號	(轉帳時間	户(含其他		
2)		聯結,郭民松瀏	為 11 時 36	不詳被害人		
		覽上開貼文後點	分,入帳時			

		選稱坤雅其入投利民因於款列詐列列中連「」」等會資等松而右右金欺時金信結分、等佯員平語誤陷列列融成間額帳後析、聯稱後臺,信於時金帳員,至戶與楊王後可網資使真誤,至內於匯承。暱震欣,加路獲郭,,匯右;右右佑		匯入之款項)		
63 (即加2 表編3)		詐以犯罪 是聯等 「券」以前,「群林恩,加合資料,「群林恩,加合資料,」,「美言宗授,」,「美言宗授,」,如合資	日 10 時 15 分 許 轉 帳 33 萬 元 至 廖 益 銘 中 信 帳 戶 ( 轉 帳 時 間 為 9 時 58 分 入 帳 時 間 為 1	日10時34分許40時306元至信任 第306元至信 不管 本 行 首 被 行 大 任 大 任 大 人 、 、 、 、 、 、 、 、 、 、 、 、 、 、 、 、 、 、	不詳	不詳
		利美因於款列許列列中等是而右右金數時金帳員,在於時金帳員,至戶致為錯間額戶旋轉潘內政為時間,至內於匯承。	日 10 時 27 分 許 轉 帳 20 萬 元 至 廖 益 銘 中 信 帳 戶 間 為 9 時 37 分 , 入 帳 時 間 為 1	日10時41分許匯款42萬9,639元(含 其他不詳被害人匯入之	不詳	不詳
64 (即加2 表編4)	告 訴	詐欺成員於111年 3月某時 現 時 東 麗 親 所 王 王 立 成 」 以 敏 」 、 援 襲 展 成 」 、 其 、 其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15時2分許, 轉帳5萬元至 王柏勛臺銀	15 時 13 分 許,轉帳5萬	不詳	不詳

		± 10 -10 - 1. 1.				
		臺」投資虛擬貨				
		幣獲利等語,致	111年5月9日	111年5月9日	不詳	不詳
		使方惠靜誤信為	15 時 17 分	15 時 30 分		
		真,因而陷於錯	許,轉帳5萬	許,轉帳5萬		
		誤,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		佑中信帳戶		
		額至右列金融帳	20000	12 17 12 17 27		
		户內;詐欺成員				
		旋於右列時間,				
		轉匯右列金額至				
		潘承佑中信帳戶				
		內。				
65		詐欺成員於111年			不詳	不詳
(即		5月4日前某時	10時3分許,	10 時 11 分		
追加	(賀莉	許,聯繫周婉	轉帳30萬元	許,轉帳33		
2 附	婷)	婷,其等佯稱:	至黄士豪華	萬5,826元至		
表二		加入投資網站申	南帳戶	黄士豪國泰		
編號		購未上市股票可		帳戶(含其		
1)		獲利等語,致使		他不詳被害		
		周婉婷誤信為		人匯入之款		
		真,因而陷於錯		項)		
		誤,委託賀莉婷			ナギ	ナツ
		於右列時間,匯		111年5月5日	<b>个</b> 辞	不詳
		款右列金額至右		10 時 30 分		
				許,轉帳41		
		列金融帳戶內;		萬 4, 443 元至		
		詐欺成員旋於右		黄士豪國泰		
		列時間,轉匯右		帳戶(含其		
		列金額至黃士豪		他不詳被害		
		華南帳戶內。		人匯入之款		
				項)		
66	告訴人	詐欺成員於111年	111年5月6日	不詳	不詳	 不詳
(即	高孝文	5月5日晚間,透		· - ·	· - 1	• <del>-</del>
追加	10 <b>7</b> 人	過YOUTUBE廣告、				
2 附		通訊軟體暱稱				
表二		「各式娛樂城-業	関作化			
編號		務」聯繫高孝				
2)		文,其等佯稱:				
		首次儲值現金有				
		1.6%的回饋,中				
		講機率20%等				
		語,致使高孝文				
		誤信為真,因而				
		陷於錯誤,委託				
		莊凱偉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				

67 印加附二號	賴祈全	額戶旋轉黃內。許2透軟E學「榮全可券可使真誤間額戶旋轉黃至內於匯士。 欺2週體、習合」,加AT獲賴,,,至內於匯士右;右右豪成日簡暱「培庫聯其入」利祈因於匯右;右右豪到許列列華 員某訊稱承訓證繫等「操等全而 右款列許列列華融成間額帳 11許通NN會」陳賴稱庫股,信於列列融成間額帳帳員,至戶 年,訊NI員、建祈:證票致為錯時金帳員,至戶	8時45分萬 轉帳5萬 華 計元 華 111年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元 5月 5元 5月 5元 5月 5元 5月 5元 5月 5元 5月 5元 5月 5元 5月 5元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5月	9時21分許, 轉帳9萬9,04	不詳	不詳
68 (追2表編4)	告訴法	內詐3月透稱繫佯之買語誤陷列列融成間。欺25通「楊稱投股,信於時金帳員,以5日通SUN端加方可使真誤,至內於匯於時體」其群,利廷因於款列詐列列年,暱聯等組購等瑞而右右金欺時金	10 時 59 分萬 時轉黃子 111 時 萬 111 時 萬 第 五 111 時 萬 第 五 前 五 前 五 前 五 前 五 前 五 前 五 前 五 前	11 時 17 分許,轉帳20	不詳	不詳

額至黃士豪華南		
帳戶內。		

編號	告訴或	主文
	被害人	
1	告訴人	鄭霖鴻犯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張櫻逸	陸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2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傅翁真	徒刑壹年拾月。
	珠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u> </u>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3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何健行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4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李錦津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T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5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張莒興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6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胡宜勝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l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7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謝連民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另案起訴)
8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陳加新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9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林卿芸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4.刑法日。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10	告訴人	鄭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王雪映	期徒刑貳年。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11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謝哲仁	徒刑貳年貳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12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周雅慧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化八木八

		4779711日4451日 专士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4. 到 为 日 。
		(提升拾月。   超大 取加二 1 以 1 4 日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13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徐宏吉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14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林殷年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15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盧文瑾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1.0	1 12 1	徒刑壹年貳月。
16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歐美思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ı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常立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19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林美惠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大力)、一大、人、
		(李嘉宏另案判決確定)
20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龍泫羽	徒刑壹年拾月。
	即何沂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珊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I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21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李經元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b>徒刑捌月。</b>
22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劉邦裕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1	

		4 · · · · · · · · · · · · · · · · · · ·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一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23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黄素貞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24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侯俊旭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25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陳正賢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b>徒刑捌月。</b>
26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黄绣芬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 柒 月。
		·

		4. 7. 7. 7. 7. 7. 11 日北山 F. 11 田 - 片上山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27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林鴻全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28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_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1	T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29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陳莫凡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另案判決確定)
30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曾柏穎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31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侯利平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32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吳奇龍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l	<u> </u>	

	_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33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周秀美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34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黄紹欽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 于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鄭霖鴻
35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陳明昌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切 + 取 n - 1 以 1 片目 +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本声字和三人以上共同的助取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月。
26	上长 1	
36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風心作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是和型化三八以工共內計與取別非, 处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艾克什么一人以上几日七世正月四 专士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月。
37	被害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蔡孟平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38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月。
39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徐泔辰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b>徒刑</b> 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40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于禮豪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I	<u> </u>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41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王馨彗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b>徒刑</b> 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品丘京知二人以上以日始以西山田、東土田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4 刑法日。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42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b> 徒刑壹年貳月。</b> 
43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吳佳真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大)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日(古女 - 1 ) , , , , , , , , , , , , , , , , , ,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4. 則於日。
		徒刑拾月。   超去緊犯三人以上共同於數取財眾,處去期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子
44	生計 1	
<del>'1'1</del>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貳年。
	小沙区	7C / 1 貝 一

		百人林如一人以上日子业中山田,由于加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b>徒刑柒月。</b>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45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陳力宏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46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葉上賓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47	被害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劉瑞珍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b>徒刑捌月。</b>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艾、女女一, 以、, , , , , , , , , , , , , , , , , ,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是兵京初二人以上共同於松取財眾、東大助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新 人 生 犯 三 八 以 工 共 內 計 新 取 別 非 ,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48	生长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40		新林/尚化三人以工共內計 新 取 別 非 ·
	不/只X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及4·至九二八八工八八叶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49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陳立瑋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日(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超去 竪初二 人以上共同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F.0	4 4 1	
50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大儿省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芴初三人以上共同於數取財罪,處右期]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10C/14 NV 74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51	被害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蔡振欽	徒刑貳年貳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52	_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駱索卿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4.刊注日。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53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陳家杰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品丘京初二人以上共同於數取財眾,唐右即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新又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54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陳威志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b>徒刑柒月。</b>
1	1	<u> </u>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55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林哲宇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56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陳清科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I	1	<u> </u>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57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吳美英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品丘京初二人以上共同於數取財眾,唐右即
		吳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新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1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58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l	<u> </u>	<u> </u>

		許又 于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59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邱秀森	徒刑壹年拾月。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4. 叫注日。
		徒刑柒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60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林照凱	徒刑參年。
		夏和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孫于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蔡永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吴岳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柒月。
1	1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常立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61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林碩韋	徒刑壹年拾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62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郭民松	徒刑壹年拾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	徒刑捌月。
63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乳美足	徒刑壹年拾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64	生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04		新林/為北二人以上共內 · 斯 · 斯 · 颇 / 新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新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01

65	告訴人	
	周婉婷	徒刑壹年拾月。
	(賀莉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婷)	徒刑捌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66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高孝文	徒刑壹年拾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67	被害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賴祈全	徒刑壹年拾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68	告訴人	鄭霖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楊廷瑞	徒刑壹年拾月。
		許又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賴友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捌月。
I	ļ	

# 附表三:

02 03

- 一、被害人相關
- 1.告訴人張櫻逸
- (1)證人即告訴人張櫻逸111年6月21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2至3頁)
-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警七卷第22至23頁)

- (3)告訴人張櫻逸與暱稱「FUEX客服-于美瑤」、「黃鴻達」、「歐陽藝涵」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個人檔案等擷取畫面(警七卷第22至26頁)
- (4)投資平台「FUEX」頁面擷取畫面(警七卷第25頁)
- 2.告訴人傅翁真珠
- (1)證人即告訴人傅翁真珠111年7月4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35至36頁)
-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畫面(警七卷第57頁)
- (3)告訴人傅翁真珠與暱稱「雅麗」、「BARRY林鈞義」、「王經理」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個人檔案等擷取畫面(警七卷第45至53頁)
- (4)投資平台頁面擷取畫面(警七卷第55頁)
- 3.告訴人何健行
- (1)證人即告訴人何健行111年7月5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59至63頁)
- (2)匯款單據翻拍畫面(警七卷第71頁)
- (3)告訴人何健行與暱稱「FUEX-客服」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紀錄擷取畫面(警七卷第69至75頁)
- 4.告訴人李錦津
- (1)證人即告訴人李錦津111年6月21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78至8 0頁)
- (2)彰化銀行匯款申請書(警七卷第92頁)
- (3)告訴人李錦津之彰化銀行存摺封面(警七卷第94頁)
- (4)告訴人李錦津提供之投資平台「FUEX」說明書及通訊軟體LIN E對話紀錄等翻拍畫面(警七卷第96至97頁)
- 5.告訴人張莒興
- (1)證人即告訴人張莒興111年9月1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102至107頁)
- (2)告訴人張莒興之土地銀行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警七卷第128至129頁)

- 6.告訴人胡宜勝
- (1)證人即告訴人胡宜勝111年6月20日警詢筆錄(警八卷第149至 152頁)
-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八卷第161頁)
- 7.告訴人謝連民
- (1)證人即告訴人謝連民111年6月2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136至1 37頁)
- (2)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七卷第144頁)
- (3)告訴人謝連民與暱稱「陳梓涵」、「開戶經理-小傑」等人之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個人檔案等擷取畫面影本(警七卷 第145頁
- 8.告訴人陳加新
- (1)證人即告訴人陳加新111年7月29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153至155頁)
-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七卷第173頁)
- 9.告訴人林卿芸
- (1)證人即告訴人林卿芸111年6月8日警詢筆錄(警八卷第75至78頁)
-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警八卷第81頁)
- (3)告訴人林卿芸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頁面 等翻拍畫面影本(警八卷第82至84頁)
- 10.告訴人王雪映
- (1)證人即告訴人王雪映111年6月24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180至 183頁)
- (2)大園區農會匯款申請書(警七卷第192頁)
- (3)告訴人王雪映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警七卷第193至198頁)
- 11.告訴人謝哲仁

- (1)證人即告訴人謝哲仁111年6月23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206至208頁)
-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告訴人謝哲仁之國泰世華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警七卷第268、271至273頁)
- (3)告訴人謝哲仁提供暱稱「FUEX-客服」、「周文輝」、「歐陽藝涵」、群組「星輝投資商學院」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檔案等擷取畫面(警七卷第275頁)
- (4)投資平台「FUEX」頁面擷取畫面、「FUEX」全球數字資產交易中心用戶通知(警七卷第222至225、228、274頁)
- 12.告訴人周雅慧
- (1)證人即告訴人問雅慧111年7月11日警詢筆錄(警八卷第87至91頁)
-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八卷第105頁)
- 13.告訴人徐宏吉
- (1)證人即告訴人徐宏吉111年6月25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374至375頁)
-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警七卷第391至393頁)
- (3)告訴人徐宏吉與暱稱「FUEX客服-陳馨怡」之人之通訊軟體LI 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警七卷第388至395頁)
- 14.告訴人林殷年
- (1)證人即告訴人林殷年111年6月14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278至285頁)
-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七卷第210、21 2至213頁)
- 15.告訴人盧文瑾
- (1)證人即告訴人盧文瑾111年6月27日警詢筆錄(警五卷第221至223頁)
- (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五卷第233頁)

## 16.告訴人歐美惠

- (1)證人即告訴人歐美惠111年6月29日警詢筆錄(警五卷第237至239頁)
- (2)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追加1偵卷第139頁)
- (3)告訴人歐美惠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平台頁面翻拍畫面(追加1偵卷第145至146頁)
- 17.告訴人鄭享菱
- (1)證人即告訴人鄭享菱111年6月29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453至454頁)
- (2)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警九卷第459、458頁)
- (3)告訴人鄭享菱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FUE X」頁面等翻拍畫面(警九卷第449頁)
- 18.告訴人蔡佳翰
- (1)證人即告訴人蔡佳翰111年6月23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189至 190頁)
-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警九卷第201頁)
- (3)投資平台「FUEX」頁面及用戶通知單等擷取畫面(警九卷第1 98至200頁)
- (4)告訴人蔡佳翰與暱稱「FUEX客服-張伊」、「FUEX客服」等人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書面(警九卷第203至214頁)
- 19.告訴人林美惠
- (1)證人即告訴人林美惠111年9月8日警詢筆錄(警八卷第126至132頁)
- (2)告訴人林美惠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永大代書事務 所名片等翻拍畫面(警九卷第181至183頁)
- 20.告訴人龍泫羽 (原名何沂珊)
- (1)證人即告訴人龍泫羽111年6月2日警詢筆錄(警五卷第289至2 91頁)

-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秀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七卷第294頁)
- □告訴人李經元
- (1)證人即告訴人李經元111年6月14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339至342頁)
- (2)告訴人李經元與暱稱「林佳宜Amy」、「宋經理」等人之通訊 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警九卷第353至355頁)
- □告訴人劉邦裕
- (1)證人即告訴人劉邦裕111年6月11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291至296頁)
-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九卷第285至286頁)
- □告訴人黃素貞
- (1)證人即告訴人黃素貞111年6月23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300至303頁)
- (2)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翻拍畫面(警九卷第318頁)
- (3)告訴人黃素貞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平台「FUE X」頁面等擷取畫面(警九卷第320至335頁)
- □告訴人侯俊旭
- (1)證人即告訴人侯俊旭111年6月25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358至360頁)
- (2)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警九卷第382頁)
- (3)告訴人侯俊旭提供暱稱「周文輝」、「歐陽藝涵」、「FUEX-客服」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檔案及投資平台「FUEX」頁 面等擷取畫面(警九卷第375頁)
- □告訴人陳正賢
- (1)證人即告訴人陳正賢111年6月23日警詢筆錄(警八卷第22至25頁)
-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八卷第21頁)

- □告訴人黃綉芬
- (1)證人即告訴人黃綉芬111年5月31日警詢筆錄(警八卷第28至2 9頁)
- (2)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警八卷第32頁)
- (3)告訴人黃綉芬提供之投資平台頁面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等擷取畫面(警八卷第33至34頁)
- □告訴人林鴻全
- (1)證人即告訴人林鴻全111年6月22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387至390頁)
- (2)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警九卷第399頁)
- (3)告訴人林鴻全與暱稱「FUEX-客服」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紀錄翻拍畫面(警九卷第397至398頁)
- □告訴人洪國斌
- (1)證人即告訴人洪國斌111年6月21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407至408頁)
- (2)匯款單據翻拍畫面(警九卷第445頁)
- □告訴人陳莫凡
- (1)證人即告訴人陳莫凡111年5月31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429至 431頁)
- (2)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警八卷第9頁)
- □告訴人曾柏穎
- (1)證人即告訴人曾柏穎111年6月23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218至227頁)
- (2)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警九卷第275頁)
- (3)告訴人曾柏穎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個人檔案等擷取畫面及Fasonla Tech國際原油交易契約合同(警九卷第264至272、277至280頁)
- □告訴人侯利平
- (1)證人即告訴人侯利平111年6月21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5至9 頁)

-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警九卷第23頁)
- (3)告訴人侯利平與暱稱「周文輝」、「歐陽藝涵」、「FUEX-客服儲值...」、「FUEX客服-簡梓...」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個人檔案等擷取畫面(警九卷第11至26頁)
- (4)投資平台「FUEX」網頁及交易所用戶通知書等擷取畫面(警 九卷第20至22頁)
- □告訴人吳奇龍
- (1)證人即告訴人吳奇龍111年7月15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37至3 9頁)
- (2)告訴人吳奇龍之匯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金融卡擷取畫面 (警九卷第71、75頁)
- □告訴人周秀美
- (1)證人即告訴人周秀美111年6月21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80至8 1頁)
- (2)告訴人周秀美提出之Fasonla Tech國際原油交易契約合同 (警九卷第96至99頁)
- □告訴人黃紹欽
- (1)證人即告訴人黃紹欽111年6月24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127至 129頁)
- (2)告訴人黃紹欽與暱稱「FUEX客服經理-...」之人之通訊軟體L 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警九卷第151至159頁)
- □告訴人陳明昌
- (1)證人即告訴人陳明昌111年6月4日警詢筆錄(警八卷第41至42頁)
- (2)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警八卷第43頁)
- (3)告訴人陳明昌與暱稱「宋經理」、「黃文山」、「林佳宜Lil y」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警八卷第46至54 頁)
- □告訴人嚴心雅

- (1)證人即告訴人嚴心雅111年6月28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303至313頁)
- (2)板信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警七卷第317頁)
- (3)告訴人嚴心雅提供之投資平台頁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翻拍畫面及擷取畫面(警七卷第330至359頁)
- □被害人蔡孟平
- (1)證人即被害人蔡孟平111年6月14日警詢筆錄(警八卷第217至219頁)
- (2)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警八卷 第231、235頁)
- (3)被害人蔡孟平與暱稱「黃鴻達-飆股」、「歐陽藝涵-飆股」、「FUEX客服-蘇玉詩」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譯文(警八卷第241至350頁)
- □告訴人易紹珍
- (1)證人即告訴人易紹珍111年6月10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57至60頁)
-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六卷第75頁)
- □告訴人徐泔辰
- (1)證人即告訴人徐泔辰111年6月30日警詢筆錄(警八卷第183至 184頁)
- (2)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八卷第187至194 頁)
- □告訴人于禮豪
- (1)證人即告訴人于禮豪111年6月28日警詢筆錄(警八卷第381至383頁)
- (2)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警八卷第391頁)
- □告訴人王馨彗

- (1)證人即告訴人王馨彗111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367至369頁)
-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警七卷第370頁)
- □告訴人張慧媜
- (1)證人即告訴人張慧媜111年6月29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133至 135、137頁)
-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六卷第143頁)
- □告訴人吳佳真
- (1)證人即告訴人吳佳真111年6月22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149至 151頁)
-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六卷第154至15 5頁)
- □告訴人林修慧
- (1)證人即告訴人林修慧111年6月29日、同年7月15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167至176頁)
-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六卷第195至196頁)
- □告訴人陳力宏
- (1)證人即被害人陳力宏111年7月20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199至201頁)
- (2)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六卷第203、209頁)
- □告訴人葉上賓
- (1)證人即告訴人葉上賓111年6月19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217至218頁)
-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六卷第227至23

## 1頁)

- □被害人劉瑞珍
- (1)證人即被害人劉瑞珍111年7月11日、同年月12日警詢筆錄 (警六卷第237至239、241至242頁)
-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六卷第243至244頁)
- □告訴人蔡濱如
- (1)證人即告訴人蔡濱如111年6月16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265至268頁)
- (2)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六卷第272頁)
- □告訴人陳立瑋
- (1)證人即告訴人陳立瑋111年6月1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275至2 78頁)
-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六卷第290至291頁)
- □告訴人吳元智
- (1)證人即告訴人吳元智111年6月22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293至297頁)
-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六卷第304至305頁)
- □被害人蔡振欽
- (1)證人即被害人蔡振欽111年6月7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313至316頁)
- (2)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六卷第329、317頁)
- □告訴人駱素卿
- (1)證人即告訴人駱素卿111年7月22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331至335頁)

-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六券第339頁)
- □告訴人陳家杰
- (1)證人即告訴人陳家杰111年7月1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355至356頁)
-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六卷第362頁)
- □告訴人陳威志
- (1)證人即告訴人陳威志111年6月20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369至370頁)
- (2)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六卷第373頁)
- □告訴人林哲宇
- (1)證人即告訴人林哲宇111年6月1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381至383頁)
-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六卷第400至40 4頁)
- □告訴人陳清科
- (1)證人即告訴人陳清科111年6月29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405至407頁)
-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六卷第425頁)
- □告訴人吳美英
- (1)證人即告訴人吳美英111年6月30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429至430頁)
-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六卷第440頁)
- □告訴人劉佩容

- (1)證人即告訴人劉佩容111年6月25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447至 449頁)
-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六卷第458頁)
- □告訴人邱秀森
- (1)證人即告訴人邱秀森111年8月4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467至472頁)
-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六卷第480、48 3頁)
- □告訴人林照凱
- (1)證人即告訴人林照凱111年7月7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491至493頁)
-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六卷第501頁)
- □告訴人林碩韋(即追加2附表一編號1)
- (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新南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2警一卷第19 至25頁)
- □告訴人郭民松(即追加2附表一編號2)
- (1)證人即告訴人郭民松111年6月1日警詢筆錄(追加2警一卷第130至132頁)
- (2)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追加2警一卷第138頁)
- (3)告訴人郭民松之土地銀行、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畫面(追加2警一卷第134至136頁)
- (4)告訴人郭民松與暱稱「分析師 楊震坤」、「王欣雅」、「正 泰官方客服賬號」等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譯文(追加2 警一卷第91至125頁)
- □告訴人郭美足(即追加2附表一編號3)

- (1)證人即告訴人柯美足111年5月16日警詢筆錄(追加2警一卷第 145至147頁)
-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元大銀行國內匯 款申請書(追加2警一卷第167至168頁)
- (3)告訴人柯美足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及內 頁翻拍畫面(追加2警一卷第158至166頁)
- (4)告訴人柯美足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追加2中檢偵二卷第23至25頁)
- □告訴人方惠靜(即追加2附表一編號4)
- (1)證人即告訴人方惠靜111年5月14日第一次警詢筆錄(追加2警 一卷第177至183、187至190頁)
- (2)告訴人方惠靜之中國信託銀行、彰化銀行存摺封面翻拍畫面 (追加2中檢偵三卷第160至161頁)
- (3)告訴人方惠靜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頁面 等擷取畫面(追加2中檢偵三卷第162至180頁)
- □告訴人周婉婷(賀莉婷)(即追加2附表二編號1)
- (1)證人賀莉婷111年5月12日警詢筆錄(追加2警一卷第196至198 頁)
- (2)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2警一卷第199頁)
- □告訴人高孝文(即追加2附表二編號2)
- (1)證人即告訴人高孝文111年5月6日警詢筆錄(追加2警一卷第213至214頁)
- (2)第一銀行ATM交易明細表、第一銀行金融卡翻拍畫面(追加2 警一卷第215頁)
- (3)告訴人高孝文與暱稱「各式娛樂城-業務」之人之通訊軟體LI 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追加2警一卷第215至217頁)
- □被害人賴祈全(即追加2附表二編號3)
- (1)證人即被害人賴祈全111年5月15日警詢筆錄(追加2警一卷第 227至229頁)

- (2)被害人賴祈全提供暱稱「sunnie」、「承恩會員學習培訓班」、「合庫證券陳建榮」等人之個人檔案及投資平台頁面翻拍畫面(追加2警一卷第231至232頁)
- □告訴人楊廷瑞(即追加2附表二編號4)
- (1)證人即告訴人楊廷瑞111年5月25日警詢筆錄(追加2警一卷第 239至242頁)
- (2)告訴人楊廷瑞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追加2警一卷第254至255頁)

## 二、人頭帳戶及車手相關

- 1. 證人吳琦豐於111年6月2日、112年12月28日警詢筆錄、113年 1月8日偵訊筆錄-已具結(警四卷第119至125、135至147頁、 偵一卷第427至431頁/結文第433頁)
- 2.證人楊茂詠於111年6月2日、112年12月28日警詢筆錄、113年 1月16日偵訊筆錄-已具結(警四卷第41至51、57至68、偵一 卷第443至448頁/結文第449頁)
- 3.證人朱彥儒於111年6月2日、112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13年2 月19日偵訊筆錄-已具結(警四卷第169至176、181至193頁、 偵一卷第459至463頁/結文第465頁)
- 4.證人李宥銘於111年6月2日、112年12月15日警詢筆錄、另案1 12年金簡上字219號案件113年4月30日審判筆錄、113年5月13 日偵訊筆錄-已具結(警四卷第89至96、101至113頁、偵一卷 第555至595、533至557頁/結文第539頁)
- 5.證人游宗翰於111年6月2日警詢筆錄(警四卷第3至13頁)
- 6. 證人柯森沅於111年6月2日警詢筆錄(警四卷第23至32頁)
- 7.證人邱武烽於111年6月2日警詢筆錄(警四卷第73至80頁)
- 8.證人黃家輝於111年6月2日警詢筆錄(警四卷第153至160頁)
- 9.證人郭政宗於111年6月2日警詢筆錄(警四卷第199至213頁)
- 10.證人薛宇智於113年1月31日警詢筆錄(警四卷第239至249頁)

- 11.證人劉文龍於113年6月20日偵訊筆錄-已具結(追加1他三卷第45至47頁/結文第49頁)
- 12.證人張文豪於113年6月20日偵訊筆錄-已具結(追加1他三卷 第51至53頁/結文第55頁)
- 13.證人陳昱淮於111年7月21日偵訊筆錄-已具結、另案112審金 訴719號112年11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113年2月5日警詢筆 錄、113年5月30日偵訊筆錄-已具結、114年4月30日審判筆 錄-已具結(追加1他二卷第57至63頁/結文第65頁、追加1他 二卷第121至135頁、警四卷第275至285頁、追加1他二卷第31 3至316頁/結文第317頁、院卷二第367至431頁/結文第439 頁)
- **14.**證人黃柏睿於111年7月21日警詢筆錄、111年7月21日偵訊筆錄(追加1偵卷第189至192、195至197頁)
- 15.證人林慧娟於111年6月29日警詢筆錄(追加1偵卷第199至201頁)
- 16.證人即另案被告潘承佑於111年12月2日檢事官詢問筆錄、112年2月11日警詢筆錄、112年4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112年8月15日審判筆錄、112年11月16日偵訊筆錄(追加2中檢追加2偵一卷第127至129頁、追加2警二卷第37至42頁、追加2中院金訴卷第57至64、169至185頁、追加2偵一卷第351至353頁)
- 17.證人即另案被告黃士豪於111年5月13日警詢筆錄、111年12月 8日警詢筆錄、112年7月25日偵訊筆錄-已具結(追加2警二卷 第3至5、7至10頁、追加2偵一卷第293至300頁/結文第301 頁)
- 18.證人蘇大元於111年12月28日警詢筆錄(追加2警二卷第49至5 3頁)
- 19.證人朱彥儒之合庫帳戶開戶綜合申請書及自111年2月1日至11 1年5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追加1偵卷第147至159頁)
- 20.證人楊茂詠之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 31日止之交易明細(追加1偵卷第161至170頁)

□證人高鑫隆公司之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1月1日至111 年7月8日止之交易明細(追加1偵卷第171至180頁)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3年2月7日集中 作字第11350010411號函暨所附之楊茂詠開戶填寫資料及印鑑 卡1份(偵一卷第309至311頁/印鑑卡置於偵一卷證物存放袋 內)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3 224839140402號函暨所附之楊茂詠開戶資料1份(偵一卷第31 5至321頁) □證人吳堉豐之中信銀行、臺灣銀行、玉山銀行帳戶開戶基本 資料(偵一卷第323至327頁) □證人游宗翰之聯邦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偵六卷第283頁) □證人柯森沅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偵六卷第285頁) □銀行回應明細資料(偵四卷第389至391頁) □證人戴廷宇之一銀帳戶自111年4月14日至111年6月21日止之 交易明細(追加2偵四卷第271至275頁)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3月7日一總營集字第03666號函暨所 附之陳柏成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止 之交易明細(追加2中院金訴卷第35至43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1 224839184428號函暨所附之廖益銘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4 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追加2中檢偵二卷第31 至37頁)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111年10月21日博愛營字第11100040851號 函暨所附之王柏勛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5月4日至111年5月 14日止之交易明細(追加2中檢偵三卷第69至89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8日中信銀字第1112 24839254347號函暨所附之潘承佑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4月 1日至111年4月30日止之交易明細(追加2中檢偵二卷第41至6 3頁)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2 224839019519號函暨所附之潘承佑帳戶基本資料及自111年5 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追加2中檢偵三卷第57 至68頁)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4日中信銀字第1122 24839153063號函檢送潘承佑帳戶約定轉帳帳戶設定資料、網 路銀行密碼變更紀錄及自111年4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止之網 路銀行登入紀錄暨登入位址(追加2中院金訴卷第121至141 頁)
- □證人黃士豪之華南帳戶自111年5月4日至111年5月6日止之交 易明細(追加2偵四卷第267頁)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8日通清字第1120016897 號函暨所附之黃士豪帳戶基本資料、印鑑卡及存款往來項目 申請書等資料(追加2偵一卷第75至101頁)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5月1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77408號函(追加2偵一卷第103頁)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6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04367號函(追加2偵一卷第267頁)
- □奇異果快捷旅店112年5月12日函覆(追加2偵一卷第63頁)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2年5月16日高市警三二分 偵字第11271931700號函檢附之員警盤查情形職務報告(追加 2偵一卷第69至71頁)
- 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通聯紀錄、提領畫面等
- 1.被告鄭建宏與暱稱「萬三」之人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張(警三卷第233頁)
- 2. 門號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紀錄(偵六卷第287至292頁)
- 3.被告鄭建宏手機通訊錄聯絡人「萬三」、「萬三沈」、「萬 九」之翻拍畫面(警三卷第57至58頁)
- 4.被告孫于昌與蔡永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警 三卷第277、231頁)

- **5.**被告孫于昌之手機鑑識報告(警二卷第25至44頁、警三卷第3 53至372頁)
- 6.被告孫于昌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帳號登入IP訊息翻拍畫面及 通聯調閱單各1份(警三卷第229頁)
- 7.被告孫于昌手機通訊錄翻拍畫面(警三卷第230頁)
- 8.被告夏和堃之手機聯絡人資訊及通聯紀錄等翻拍畫面(偵三 卷第355至357頁)
- 9.通聯調閱查詢單(他卷第13至20頁)
- 10.被告鄭建宏之手機相簿照片、手機APP「DMSS」頻道影像及通訊軟體LINE、微信對話紀錄等擷取畫面(追加1他二卷第266至276頁、追加1他一卷第13至17頁)
- 11.監視器相片及現場擺放位置相片3張(警三卷第279頁)
- 12.提領畫面(警三卷第11至37頁)
- 13.高雄地檢113年10月24日電話紀錄單(追加1偵卷第69頁)
- **14.**111年6月6日中國信託銀行博愛分行周遭及內部監視錄影擷取 書面(追加1偵券第181至187頁)
- 15.中國信託銀行111年6月6日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追加1偵 卷第259頁)
- **16.111**年6月29日中國信託銀行青年分行周遭及內部監視錄影翻 拍畫面(追加1偵券第203至207頁)
- 17.中國信託銀行111年6月29日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2份(追加 1債卷第209至211頁)
- 18.被告賴友賢之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追加2偵一卷第50頁)
- 19.證人潘承佑申辦電信門號資料查詢結果及其持用門號0000000 000號自111年4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止之雙向通聯紀錄、行動 上網歷程等相關資料(追加2中院金訴卷第67至101頁)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5日法大字第112069708號書函暨所附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於111年5月2日至111年5月6日間之使用者資料、上網歷程及雙向通聯紀錄(追加2偵一卷第255至261頁)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4日遠傳(發)字第1121070025 7號函暨所附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追加2偵一卷第271至273頁)

## 四、高鑫隆公司

- 1.證人黃玉桂於113年8月1日偵訊筆錄-已具結(追加1他三卷第85至87頁/結文第89頁)
- 2.111年4月14日變更登記(負責人變更登記為陳昱淮)
- (1)高雄市政府111年4月14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1378700號函(追加1公司券第36至38頁)
- (2)高鑫隆公司111年4月14日變更登記表(追加1公司卷第39至41 頁)
- (3)高鑫隆公司股東同意書(追加1公司券第42頁)
- (4)高鑫隆公司公司章程(追加1公司券第43至44頁)
- (5)高鑫隆公司登記申請書(追加1公司卷第45頁)
- (6)高鑫隆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追加1公司卷第46頁)
- (7)證人陳昱淮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追加1公司卷第47頁)
- (8)代送文件委託書(追加1公司卷第48頁)
- 3.111年7月25日變更登記
- (1)高雄市政府111年7月25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2745500號函 (追加1公司卷第27至28頁)
- (2)高鑫隆公司111年7月25日變更登記表(追加1公司卷第29至31頁)
- (3)高鑫隆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追加1公司卷第32頁)
- (4)切結書(追加1公司卷第33頁)
- (5)證人陳昱淮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追加1公司卷第34頁)
- (6)代送文件委託書(追加1公司卷第35頁)

## 五、搜索扣押相關

- 1.被告孫于昌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1年6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各1份(警三卷第269至275頁)
- 2.被告鄭建宏之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118號搜索票及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8月2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各1份、扣案手機照片1份(警三卷第7至78、81至87頁、追加1他二卷第263至265頁)
- 3.被告夏和堃之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995號搜索票、高雄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7月3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各1份【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街0巷0號11樓】(警三卷第181至189頁)
- 4.被告吳岳庭之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995號搜索票、高雄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7月3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各1份(警三卷第381、383至389頁)
- 5.高雄地檢111年度檢管字第1754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一卷第11 7頁)
- 6.扣案物照片(偵一卷第119頁)
- 7.本院113年度院總管字第1293號扣押物品清單(院卷一第327 頁)

## 附表四:

02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手機(HUAWEI、黑色、門號:00/1支 被告孫于昌所有 00000000 · IMEI : 00000000000 000) 手機(SAMSUNG、黑色、門號;0 1支 2 被告孫于昌所有 000000000 - IMEI : 00000000000  $0000 \cdot 0000000000000000$ 手機(OPPO、藍色、門號:0000 1 支 被告孫于昌所有

	000000 · IMEI : 0000000000000 0 · 000000000000000)		
4	TAPO監視器(含電源線2條)	2組	被告孫于昌所持有
5	手機(iPhone14 PRO、門號:00 00000000、IMEI: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鄭建宏所有
6	手機 (門號: 000000000 、IME I: 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夏和堃所有
7	手機 (無門號、IMEI:00000000 0000000)	1支	被告夏和堃所有
8	手機 (iPhone 13、含SIM卡0000 000000號1張、IMEI: 000000000 000000)	1支	被告吳岳庭所有
9	手機 (GALAXY A21s、黑色、含S IM卡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蔡永德所有,已 於橋院112年度訴字 第262號毒品案件宣 告沒收
10	高鑫隆中信帳戶存摺	1本	被告許又壬所有,已 於本院112金訴782號 案件宣告沒收
11	高鑫隆公司印章	1個	被告許又壬所有,已 於本院112金訴782號 案件宣告沒收
12	陳昱淮印章	1個	被告許又壬所有,已 於本院112金訴782號 案件宣告沒收
13	手機(含SIM卡1張、IMEI: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	1支	被告許又壬所有,已 於本院112金訴782號 案件宣告沒收
14	手機(含SIM卡1張、IMEI:0000 000000000000)	1支	被告常立德所有,已 於本院112金訴782號 案件宣告沒收

01

15	現金(新臺幣)	55	萬	被告許又壬所有,已
		元		於本院112金訴782號
				案件宣告沒收
16	現金(新臺幣)	48	萬	被告常立德所有,已
		元		於本院112金訴782號
				案件宣告沒收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 05 期徒刑。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 10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剥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26 收或追徵。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 04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
- 05 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 06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08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09 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15 下罰金。
-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 20 者,得减輕或免除其刑。
- 21 户籍法第75條
- 22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 24 萬元以下罰金。
- 25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 26 将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 27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 2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